

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

(试行)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19年12月

目 录

一、总则	1
1.1 指导思想.....	1
1.2 主要依据.....	1
1.3 定义.....	3
1.4 规划效力.....	3
1.5 适用范围.....	3
1.6 编制原则.....	3
二、编制组织	6
2.1 编制主体.....	6
2.2 编制单位.....	6
2.3 编制计划.....	6
三、规划内容及相关要求	7
3.1 总述.....	7
3.2 生态安全与生态要素.....	11
3.3 全域全要素空间管控体系.....	14
3.4 国土空间土地用途管制.....	17
3.5 城乡统筹发展.....	19
3.6 基础保障.....	21
3.7 历史文化与风貌特色.....	26
3.8 规划管控与引导.....	27
3.9 规划实施.....	30
四、成果要求	34
4.1 成果构成.....	34
4.2 成果形式.....	34
4.3 图表目录.....	35
附件	38
1. 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核心图件技术要求.....	38
2. 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核心附表.....	80
3. 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理复区工作技术要求.....	89
4. 北京市乡镇空间类型划分及规划指引.....	94
5. 乡镇分类引导附表.....	97

6. 图则编码工作技术要求.....	101
7. 专题专项说明.....	103
8. 文本部分重点章节.....	104
9. 图纸部分重点表达要求.....	106
10. 名词解释.....	108
11. 用地对应附表.....	113
12. 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	124

一、总则

1.1 指导思想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北京重要讲话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深化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城市战略定位、空间管控及建设用地减量等目标要求，落实和细化各分区规划各项指标要求，在乡镇域层面实现“一张蓝图绘到底”，优化乡镇域空间资源配置，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规范引导乡镇规划建设，促进土地合理利用，构建乡镇域规划统筹实施机制，实现城乡统筹发展，制定《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

1.2 主要依据

国家及北京市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政策文件、上位规划等，主要包括国土空间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内容。

相关规划成果及政府文件，包括《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分区规划及其规划编制技术要求和实施要点，村庄规划导则，各类专项规划，全市、各区和各乡镇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内容。

主要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29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28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

- 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第18号）
4.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2017]第72号）
 5. 《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国土资发[2017]第33号）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第387号）
 7.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第35号）
 8.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第1号）
 9.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十五届第12号）
 10.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
 11. 北京市各区分区规划（2017年-2035年）
 12. 《北京市村庄布局规划（2017年-2035年）》
 13. 《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京政发〔2019〕7号）
 14.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1025-2010）
 15.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北京市现行城乡规划用地分类使用标准）
 16.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7 20101-2017）》（北京市现行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使用标准）
 17. 《市（地）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TD/T 1023-2010）》（北京市现行土地规划用途分类使用的土地规划用途分类）
 18.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1.3 定义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构建分级分类分层分区域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内容，是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空间规划制度的重要环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覆盖全乡镇域，作为乡镇级的总体规划，以自然资源统一管护、生态保护和修复、用途空间管控为主导，综合乡镇发展、土地利用、村庄布局、相关影响评价等内容形成的“一张蓝图”、一本规划。

1.4 规划效力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是细化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分区规划的衔接性规划和落地性规划，侧重实施性，统筹指导乡镇规划建设，自然资源保护、修复、开发和利用等工作，是各乡镇开展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的依据。

1.5 适用范围

全市各区开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应参照本导则。

跨新城的乡镇，镇中心区在新城规划范围内的，镇中心区纳入新城街区（单元）规划编制，并同步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镇中心区在新城外的，按本导则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1.6 编制原则

（1）生态优先原则

以生态空间的保护与修复为优先方向，充分考虑地形、地貌、工程地质以及自然环境等用地条件，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科学规划各类自然生态要素的功能与布局，充分发挥生态价值，优化城乡人居环境。

（2）自然资源全域管控原则

按照生态系统对自然要素、结构、布局的规律性要求，加强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着力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实现自然资源全域全要素管控。

(3) 以人民为中心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维护城乡居民等各类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从人的需求出发，落实“七有”“五性”要求，促进城乡全面发展，构建覆盖城乡、公平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增强城乡居民的获得感。

(4) 城乡统筹原则

坚持城乡统管、村地区管，把城市和乡村作为有机整体，建立健全城乡一体的空间管控制度，落实区、乡镇、村三级管理责任制，实现城乡规划全覆盖。统筹安排存量用地资源与规划实施任务，促进城乡一体化的各类设施高效衔接，构建和谐的城乡关系；有效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推动美丽乡村建设。

(5) 减量提质原则

落实城市总体规划、各分区规划的目标定位和减量提质总体要求，以区为主体制定集体建设用地规划实施计划，以乡镇为基本单元统筹规划实施，强化增减挂钩的实施保障机制，全面推动集体建设用地减量提质。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合理设置产业准入和地均产出要求，促进特色产业培育和发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与发展质量。

(6) 文化传承原则

留住田园乡愁，充分尊重本地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民俗文化，严格保护历史遗存，传承历史文脉，彰显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文化底蕴，营造良好乡村文化氛围，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美丽乡村。

(7) 时序统筹原则

强化规划实施的时间维度概念，统筹利用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资源，确保近期实施可管控，同时也要为后续规划实施预留条件，提出分阶段调控要求，确保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二、编制组织

2.1 编制主体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区人民政府的要求负责具体工作。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由区人民政府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2.2 编制单位

规划组织编制机构应委托具有城乡规划或土地规划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具体编制工作，承担规划编制任务的设计单位可根据需要组成联合编制团队。

2.3 编制计划

各区人民政府按照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的要求，制定本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计划。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在编制规划过程中，各区应建立全区各乡镇间的指标统筹与调配机制，统筹好各乡镇规划人口规模、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建筑规模指标、交通廊道、市政工程等重点内容。

三、规划内容及相关要求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充分对接分区规划，落实城市战略定位、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用地减量提质的要求。规划内容应包括乡镇发展定位、总量规模、自然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城乡统筹、基础保障、特色风貌、规划实施等方面。

本规划应包含以下强制性内容：乡镇功能定位、乡镇用地规模总量与结构、两线三区空间落位、全域国土空间用途管控、战略留白用地规模、村庄布局与边界、三大设施规划，以及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用地规划。

3.1 总述

3.1.1 概述

(1)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本乡镇行政辖区范围，具体描述本乡镇总面积、所在区域的位置以及周边关系。

● 区位图*^①

(2) 规划依据

已批复的分区规划应作为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主要依据。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批复后获得行政审批的各类规划，包括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村庄规划及其他各类规划行政许可、相关的市级区级专项规划、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等，可作为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参考。

^①“·”为该节内容对应图纸，“*”为必备图纸

(3) 规划期限

现状以规划编制年为基期年，规划年限至 2035 年，近期规划年限为 2025 年。

3.1.2 发展定位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提出的新型城镇包括三种形态——新市镇、特色小镇、小城镇。新市镇和特色小镇的规划宜纳入所在行政建制乡镇范围内统一编制。确定为新市镇的乡镇，应按照分区规划确定的城镇功能定位开展规划编制，重点描述其所处的自然环境、生态区位和所承接的城市功能。镇域范围内如包含经国家级、市级相关部委认定的特色小镇，需要重点描述其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和主要特点。

新市镇建设：选择在城市重要发展廊道和主要交通沿线、具有良好发展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高的地区，建设具有一定规模、功能相对独立、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新市镇。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地区发展，承接中心城区部分专项功能疏解转移，具有完备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的新型城镇。

特色小镇建设：依托资源禀赋和特色文化资源，着力培育特色产业功能，探索引导功能性项目、特色文化活动、品牌企业落户小城镇。塑造特色风貌形态，提升建成区环境品质，建设一批历史记忆深厚、地域特色鲜明、小而精的特色小镇。

小城镇建设：发挥小城镇促进本地城镇化的作用，着力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加强绿色生态保护，推进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融合发展，将镇中心区建设成为本地区的就业、居住、综合服务和社会管理中心。

对于小城镇的建设，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应根据各镇的区位条件，差异化引导，充分挖掘其资源禀赋特点，立足于地区整体发展情况，结合各区管控目标要求，确定乡镇功能定位、发展目标和产业导向等。规划编制中注重对生态保护、利用、修

复的引导,加强全市范围内乡镇的开发建设管控,营造疏密有致、绿色生态的乡镇空间格局。

3.1.3 刚性指标落实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落实分区规划备案的各乡镇的指标,同时统筹村庄规划指标。其中刚性指标为人口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有量规模、建筑规模;其他指标应在核心附表中列出(见附表2-1)。

(1) 人口规模

人口规模是指分区规划分解到本乡镇常住人口规模的上限,包括城镇常住人口规模和农村常住人口规模。

乡镇规划常住人口规模应结合现状情况,在全域范围内统筹研究,并根据分区规划的常住人口总规模以及分解到乡镇的常住人口规模综合研究确定。如对上位规划有修正,需在全区层面进行专题论证后,按有关程序予以确定。

分区规划分解到本乡镇常住人口规模的上限为×万人;本次规划本乡镇到2035年人口规模控制在×万人。^②

(2)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原则上不得突破分区规划已分解到各乡镇的规模上限。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特交水建设用地规划需在乡镇域统筹研究,明确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减量规模。乡镇应根据分区规划的要求,结合本乡镇的规划实施情况,明确乡镇域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规模(落实市级、区级机动指标时需考虑相应情况)。如对上位规划有修正,需在全区层面进行专题论证后,按有关程序予以确定。

分区规划分解到本乡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上限为×平方公

^②注:本文中下划线标注文字为规划文本模板,建议编制单位在模板中填写数据,写入文本

里^③；到 2035 年，本乡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平方公里，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规模×平方公里。

(3) 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有量

坚决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加大规划计划管控力度，加强建设占用耕地管控，加强耕地保护执法，坚守耕地保护规模底线。

将永久基本农田作为国土空间规划的核心要素，摆在突出位置，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对各类建设布局的约束，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保护利用好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要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分区规划确定本乡镇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xx 平方公里 (xx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xx 平方公里 (xx 万亩)；为提高重大项目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效率，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xx 平方公里 (xx 万亩)。

(4) 建筑规模

乡镇总建筑规模是城乡建设用地与特交水建设用地上建筑规模的总和，包括集中建设区内建筑规模和集中建设区外建筑规模。

各乡镇应根据分区规划确定的乡镇总建筑规模，在全域范围内进行统筹研究，将指标分解至集中建设区内与集中建设区外，科学分配城镇就业与居住规模，并合理预留集中建设区外保留的村庄建筑规模。如对上位规划有修正，需在全区层面进行专题论证后，按有关程序予以确定。

分区规划分解到本乡镇建筑规模为×万平方米；到 2035 年，本乡镇建筑规模规划总量为×万平方米，其中集中建设区内建筑规模规划总量为×万平方米，集中建设区外建筑规模规划总量为×万平方米。

^③以“平方公里”为单位的指标，数值统一保留 2 位小数

3.2 生态安全与生态要素

3.2.1 乡镇生态安全格局

聚焦非建设用地管控，以重要的区域性绿色生态空间为重点，构建乡镇国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上位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与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的相关要求，科学有序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强化底线约束，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

(1) 延续区域绿色空间体系，明确空间管控要求

对于市级规划生态绿地，如第二道绿化隔离地区、全市九个区域绿楔等，需进一步做好该乡镇涉及部分与整体格局的连通性与系统性，研究制定绿色空间的规划实施策略，探索低效国有用地的更新机制，做好低效集体产业用地的整体腾挪，减少绿色空间内的新增建设，对生态绿地登记造册，探索多类型、多主体的绿色空间实施机制。

(2) 构建自然生态系统，明确生态控制区内的重点管控地区

以生态保护红线为基础，明确生态控制区内的重点管控地区。以保护自然资源和维护生态安全为前提，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基础，根据自然生态和生物系统的特点，综合考虑生态要素中水文、地质、生物、通风、人文等安全格局因素，构建乡镇域生态基础设施，建立乡镇域层面的综合生态安全格局。

(3) 确定重要的生态廊道体系和生态功能分区

对一些生态敏感性较高、生态安全级别较高的区域，划定重要的生态廊道体系，重点引导建设郊野公园、城市森林、河湖湿地公园等生态基础设施，作为构建生态安全格局的重点对象加强管控。

按照非建设用地承担的生态涵养、农业生产或休闲游憩的主导功能，确定功能相对统一的生态功能分区^④，明确生态功能分区的范围、类型、主导功能、管控要点，科学划定集中建设区外的生态型、农业型、休闲游憩型的功能片区（见3.8部分）。

●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3.2.2 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要素的规划管理，分类梳理生态要素的现状情况，协调水务、园林绿化、农业农村等部门的资源要素管理边界，明确规划导向，提出规划要点，形成互为依托、良性循环的自然生态关系。按照乡镇自身自然要素特征，深化细化分区规划中的生态混合区，进一步做好山体和水体要素的综合保护，对林地和农田提出空间布局引导。

（1）山体

依据《北京市浅山区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结合地形、地貌进一步细化乡镇范围内深山区、浅山区范围和面积，明确浅山保护、矿山修复的地区范围，落实相应管控要求。

（2）水体

严格落实地表水源保护区、地下水源涵养区、自然保护区等各级各类水生态保护区。明确水源保护地以及河流的常水位线、水域管理线、蓝线和绿线的位置。结合农田布局合理规划农业灌溉水渠，结合城市安全需求，合理规划蓄滞洪区，为雨水调蓄、行泄通道等设施预留规划空间，保护绿地湿地林地等水生态空间。

有效保护河湖水系，加强河湖生态空间管控，落实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对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河湖生态用地实施严格的空

^④生态功能分区按照主导功能确定，在满足相应管控要求的前提下，也是一个功能兼容与混合的区域。

间用途管制，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3）林地

按照林地成网、经济林成片、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与生态敏感区相结合的原则，保留现状林地（含百万亩已造林和拟造林地块），依据生态安全格局，合理规划百万亩造林地块，划定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一般林地斑块集中连片区，明确规模布局，提出树种引导要求。巩固好百万亩造林和绿化隔离地区建设等各类生态建设成果，逐步实现生态要素从数量管控向布局优化、质量提升转变。

（4）农田

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上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按照高标准农田聚集的原则，查清各乡镇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分布、数量，以规模化经营为原则，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结合耕地保有量储备区，在周边规划一般农用地，形成千亩、万亩农田聚集区。在空间上科学引导农业聚集提高农业生产效率。

对于开展国土空间综合整治涉及的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在确保耕地数量有增加、质量有提升、生态有改善的前提下，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应按程序报备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更新。

（5）其他

对牧草地、自然保留地等其他各类生态要素实施统一保护和监管，明确保护范围、保护数量，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

● 生态要素现状及规划图*

3.3 全域全要素空间管控体系

3.3.1 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深化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两线三区”，对全域空间布局进行优化和细化。确保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的刚性传导和落地，并按照《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开展工作。

从严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优化建设用地布局，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严禁通过擅自调整乡镇域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审批。

● 两线三区规划图*

3.3.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统筹建设空间和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用途分区，以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用地为重点，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实现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各类分区规模和占比形成“附表 2-4 XX 镇（乡）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结构表”。

（1）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空间

落实分区规划中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结合两线三区规划，统筹确定集中建设区内、外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预留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指标（不超过 5%），统筹用于解决农村公共公益、民生工程、农业生产、农业科研的用地需求，确保用于零星分散的单独选址农业设施、乡村旅游设施等建设，并合理保障农业产业园、科技园、创业园建设用地需求，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的使用原则、布局要求、使用程序等，需符合市级统一要求。对暂时难以确定具体用途的建设用地可暂不规划用地性质，但严防变相搞房地产开发，且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有条件建设区，各乡镇可根据发展需求，在不突破乡镇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的前提下，合理确定一定规模的镇级有条件建设区，引导集体建设用地腾退减量后的集中布局和集约利用。原则上有条件建设区不超过本乡镇城乡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的10%。

有条件建设区可以安排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也可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外，但应尽量靠近城镇集中建设区，原则上有条件建设区不位于生态控制区。

各乡镇共划定城乡建设空间 \times 平方公里，其中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times 平方公里，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times 平方公里；预留建设用地指标 \times 平方公里，增强规划实施调控的弹性，结合农村地区农业设施、乡村设施等建设逐步落实；划定有条件建设区 \times 平方公里，在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可以用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或机动指标落地。

城乡建设空间包括城镇、村庄、战略留白用地，具体数字为落图规模，不包含未落图的建设用地指标。

(2) 保障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落实分区规划中的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对接全市及各区综合交通等专项规划要求，落实对外交通设施用地布局，细化乡镇道路体系，对乡级道路以上进行规划，合理预留村级公交场站。结合乡镇农业发展需求、城镇安全需求，开展水利、水工建筑规划，保障对外交通用地、水利建设需求、其他建设用

地等用地需求。对于尚不稳定的区域性道路，可按照交通廊道复区管控和道路指标预留的模式进行引导。

全乡镇共划定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约×平方公里，其中×平方公里已落图，还有约×平方公里的指标按照交通廊道复区进行控制。

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空间包括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水域保护区中的水利设施，具体数字为落图规模，不包含未落图的按照交通廊道复区控制的指标。

在进行军事设施、气象设施、监狱管理局所属土地及周边规划建设时应按照有关要求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

(3) 优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和要求，系统梳理现状非建设空间内各类用地及设施，加大对非建设空间用地治理和土地腾退整治力度，实现对全域全类型非建设空间整体统筹管控。

对接分区规划，结合城镇生态资源现状评估分析，优化与细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乡镇域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主要包括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自然保留地、有条件建设区。

全镇共划定非建设空间×平方公里，其中水域保护区×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平方公里，林草保护区×平方公里，生态混合区×平方公里，自然保留地×平方公里，有条件建设区×平方公里。

水域保护区中不含水利设施用地部分。

●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3.2.3 全域空间结构

综合考虑分区规划整体空间结构的基础上，分析现状人口规模、镇村分布情况，根据未来城镇化进程以及城镇空间演变趋势，阐述乡镇空间发展格局，明确在本乡镇区域生态格局、生态廊道、交通廊道以及空间发展走廊（轴、带）中的关系。

● 空间格局示意图*

3.4 国土空间土地用途管制

3.4.1 非建设用地

结合分区规划中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按照非建设用地承担的生态、生产职能，细化乡镇层面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共包括十三类，分别为河流水域、水库水面、沟渠坑塘、滩涂、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一般林地、园地、牧草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其他农林混合用地、自然保留地。按照《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核心图件技术要求》（附件1）中国土用途规划分类图的要求进行落图，并填写“附表 2-3 XX 镇（乡）国土用途规划分类结构表”。

3.4.2 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

（1）用地布局 and 结构

根据乡镇的区位情况、发展定位、产业方向，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对分区规划提出的城市开发边界进行细化、落实。保障镇中心区居民和农民的生产生活空间需求，从空间上明确集中建设区内和外的城乡建设用地边界和位置。

规划集中建设区根据各乡镇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自身资源禀赋，合理确定集中建设区的功能布局，在发展定位、建设用地规模、建筑规模等方面与分区规划充分衔接。对于规划集中建设

区较大的乡镇可参照新城地区合理划定街区。

根据乡镇区位特点、自然环境特征确定单中心或多中心发展结构：平原地区强调镇中心区作为村镇服务中心的职能；山区部分乡镇可结合地形采取多中心组团发展结构，突出特色山村发展。各乡镇结合实际情况立足存量，优先保障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公共安全设施用地，充分保障本地城镇化空间需求。对于经营性建设用地，统筹考虑新城建设时序，近期原则上进行预留与管控。

规划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参照北京市《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表达至中类，三大设施根据专项规划要求，表达至中类或小类。

位于山区、近期不承接重大项目和人口转移的乡镇集中建设区可编制到总规深度；近期承接中心城人口和产业疏解、或市级重大项目的乡镇，建议集中建设区同步编制详细规划。

（2）战略留白用地布局

各乡镇根据分区规划要求落实战略留白用地。原则上战略留白用地应选择集中连片、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在集中建设区内划定，计入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各乡镇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战略留白用地进行细化，鼓励在乡镇建成区边缘对于地上无现状建设、近期无实施项目或现状易于拆迁的空间进行留白；鼓励将乡镇集中建设区内现状低效利用待转型、待腾退区域，尚未明确建设意向的空间以及邻近生态敏感度相对较高区域的集中建设地块进行留白，作为功能优化和承接中心城区功能疏解空间。

原则上应避免将现状村庄、近期已有建设项目安排、纳入供地计划的区域划入战略留白用地。

如结合乡镇情况，确需将村庄划入留白区（拟划定留白区边

缘或内部含少量村庄），需确保过渡期内有明确实施路径。

3.4.3 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

各乡镇需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国有建设用地统筹研究。国有建设用地应落实分区规划的要求，进行布局优化和用途管控，并进行地块落图。对于已批复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国有建设用地，其用地管控要求应纳入本规划。对于分区规划等上位规划中未予保留的国有用地，应统筹研究其实施路径。

集体建设用地包括农村居民点、集体产业用地、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四种类型。占用集体建设用地的镇级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应在规划中落图。

加强乡镇集体产业用地统筹。各乡镇需加强现状集中建设区外集体产业用地统筹利用，以乡镇为单元统筹安排村庄产业用地，按照村地区管、保障农民长期稳定收益的思路，改变过去以村域为空间界限的发展方式，适度集中布局，整体核算人、地、房三本账，推进减量发展，提高发展质量，对于空间布局和产业类型尚不清晰的地区可预留规划集体产业用地指标，结合规划实施逐步落地。未落图的集体产业用地规模应填写在“附表 2-3”中“未落图的集体产业用地”项。

对于已批复的村庄规划，其用地管控要求应纳入本规划，村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用地表达至小类；其他村庄应结合分区规划和现状条件，在本规划中确定村庄居民点范围，用地表达至主类。

- 国土用途规划分类图*
- 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建设用地规划图
- 集体产业用地规划图*

3.5 城乡统筹发展

在划定和完善生态空间布局，落实生态要素的基础上，按照

城乡资源统筹、村地区管的原则，以乡镇为单元进行城乡建设用地布局规划。统筹城镇和村庄协调发展，发挥乡镇政府在统筹村庄资源配置、加强公共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进一步优化乡镇的生态、生活、生产空间，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鼓励乡镇进行城乡统筹专题研究。

完善乡镇治理体系，开展乡镇集体经济合同的调查摸底工作，除集体土地家庭承包经营合同以外的，由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自然人和法人以及其他经济组织订立的合同，应按照集体资产合同（即集体所有的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租赁合同）与集体资源合同（即集体所有的土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等承包合同）进行分类梳理。

- 集体土地使用现状（合同落图）

3.5.1 村庄布局规划

分析村庄布局现状，引导镇中心区和其他集中建设区、农村居民点的布局，在分区规划和《北京市村庄布局规划》基础上细化完善村庄布局，明确四类村庄，统筹安排村庄建设用地指标，预留城镇集建型和整体搬迁型村庄的安置用地；确定特色提升型、整治完善型村庄的村庄居民点，做好发展引导，相应指标填写“附表 2-5 xx 镇（乡）村庄指标备案表”。

《北京市村庄布局规划》将全市村庄划分为四种类型：城镇集建型、整体搬迁型、特色提升型、整治完善型。

村庄居民点是指保留村庄居民点的空间边界或整治、撤并、搬迁村庄的安置用地边界。

- 村庄布局规划图*

3.5.2 产业发展

各乡镇在梳理现状产业发展情况、调查村民发展意愿的基础上，结合上位规划的要求，提出产业培育的方向和类型，突出产

业特色，依托乡村地区绿水青山、田园风光、民俗文化等资源，把农民致富增收、生态保护与利用、历史文化遗产等方面有机结合，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结合地方特色提出农业生产布局规划策略，科学合理安排粮食生产功能区、果蔬生产保护区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说明各类农业功能区空间布局和发展模式。鼓励乡镇开展产业优化提升专题研究。

在符合“两线三区”要求的前提下，乡镇产业用地根据不同的区位条件、产业特色等，采取集中或分散的布局方式，鼓励优先利用存量产业用地。

对于部分乡镇范围内区位条件符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的产业园区，可统筹规划，组织高精尖产业优先在园区落户，并与园区及周边居住用地相匹配，产业园区可安排建筑规模不超过地上总建筑面积15%的配套设施，实现职住平衡、产城融合。

3.5.3 美丽乡村

在区级村庄布局规划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细化，在保持区域山水林田湖格局的前提下，明确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建筑规模总量等村庄发展要求、产业提升策略等内容，确定规划编制时序，结合村庄规划拟定各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计划。

对涉及到整体搬迁的村庄，在规划搬迁村庄尚未实施搬迁之前，要留有相应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并不得在村庄搬迁实施前使用。应保留相应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待实施整村搬迁后，以增减挂钩、指标全区统筹为原则，进行优化布局。对涉及搬迁整治的村庄，应当以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原则，对实施搬迁后应拆除的旧宅进行限期拆除复垦。

3.6 基础保障

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加强三大设施的规划落实，严格按

照国家标准和城乡规划进行各项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安全设施和生态绿化的规划建设。各区同步制定农业发展、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社会治理等专项规划，与市区级专项规划做好衔接。各类设施数量及具体情况填入“附表 2-6 xx 镇（乡）三大设施控制表”。

如乡镇同步编制集中建设区详细规划，该部分内容深度应参照《北京市街区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征求意见稿）》。

3.6.1 公共服务设施

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基础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体育设施（含足球场地）、文化设施、公共绿地、行政办公用地、社会福利设施（养老服务、残疾人服务、殡葬设施）等内容。应明确规划公共服务设施总体布局和规模要求，构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集中建设区内一般按照“5-10 分钟生活圈——社区级、15 分钟生活圈——镇级、30 分钟生活圈——区域级”来配备相应的三级设施，实现社区单元全覆盖的规划目标；集中建设区外，必要的三大设施落实到村庄级别。

已编制完成的区级层面生活性服务业设施规划应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予以落实。

全乡镇域需结合服务半径要求，分不同圈层核算配套设施。可分为镇中心——组团——村级三级布置。初中、高中、医疗设施、文化设施、社会福利设施、社会管理设施等，需按照全镇域服务人口核算，在镇中心区集中设置；幼儿园、小学、托老所、体育设施（含每镇配备的足球场地）等，服务人口可按照镇域总人口核算，可在镇中心区集中设置，也可分组团核算人口，布局在各组团就近设置；村级公共服务设施以农村居住组团为中心布置，结合实际情况配置村委会、小学、幼儿园、文化站、老年活

动中心、村级体育活动中心（室）、健身场地、村医疗卫生机构、村养老设施、小卖部等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的服务设施。殡葬设施由镇级统筹设置，将村级公墓纳入乡镇级管理，形成原则上以乡镇为单元的城乡殡仪服务网络。

结合乡镇人口和发展实际情况，可考虑公共服务设施保障系数，合理安排各级设施配置标准和数量。各类设施应在现状梳理分析的基础上，结合相关标准、规范，明确提出各级新增设施的布局和规模要求。集中建设区内各类设施可按街区详规深度进行规划落位。集中建设区外参考已批复村庄规划中各类设施进行落位，明确总量、结构与布局；对其他村庄的各类设施进行空间引导，规划标准参考北京市村庄规划编制导则。

依据《北京市足球中长期发展规划（2016-2050年）》的任务部署，要求乡镇明确至少一块标准足球场的位置及建设用地规模，可结合乡镇内教育设施、休闲娱乐设施复合利用。

●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3.6.2 公共安全设施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包括防洪（排涝）设施、消防设施、避难场所等，同时需加强对危险源的规划控制。依据上位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保障落实各项安全设施用地，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要求。

防洪（排涝）设施应根据分区规划及防洪、防涝等相关专项规划，合理确定乡镇防洪、防涝标准，合理布局防洪、防涝工程，并落实河道、蓄洪涝区等相关工程用地，编制防洪河道、蓄滞洪涝区规划，健全雨洪利用措施。

消防设施应结合各区消防专项规划，具体落实各级消防队站用地，保证规模和必要的交通条件。

避难场所结合各区避难场所专项规划，按照相关标准落实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合理安排各级各类避难场所的位置、规模

和布局。

控制危险源。对于现状及规划新增的危险源，规划应提出近期、远期的控制与防护措施，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重点关注安全敏感要素，加强对油气走廊、危险化学品仓储设施等安全敏感要素的安全防护及避让。

● 综合防灾规划*

3.6.3 交通设施规划

交通设施规划一般应包括铁路系统、公路系统、道路系统、轨道交通系统、地面公交系统、步行和自行车系统、停车系统、加油站等内容。应梳理乡镇域现状交通系统的发展状况，明确未来交通系统的发展方向与规划目标，提出交通设施规划实施策略。

铁路系统中应落实铁路站场用地范围，明确铁路线路空间分布及管控范围要求。公路系统至少细化到乡道（8米以上）级别，应明确乡镇域范围内各等级公路布局、公路立交布局、红线及两侧规划控制区，明确公路附属设施布局及用地规模。道路系统应明确乡镇域范围内城镇主干路及主要农村道路的控制要求，镇中心区道路系统布局、红线宽度、主要道路横断面形式，镇中心区道路网密度及道路用地率^⑤等要求。

轨道交通系统应明确乡镇域范围内轨道线路布局，明确轨道交通场站设施、接驳设施的规模和位置，予以空间落位。地面公交系统应明确乡镇域范围内镇中心区公交场站、村级公交场站的用地规模和位置。

停车系统应通过分析乡镇机动车保有量，科学制定停车策略，合理规划公共停车场，明确用地规模和位置。其他交通设施如加油（气）站、货运站场等应落实空间布局和规模。

^⑤ 道路用地率指道路用地占城乡建设用地的比例

结合非建设用地的用途管制，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与利用，应在乡镇域范围内进行绿道系统规划，合理考虑步行和自行车系统布局。

位于旅游景区或乡村旅游发展需求明确的乡镇应包含旅游交通专题内容，研究旅游游线布局，骑行及步行道布局规划，旅游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布局及用地规模、旅游交通组织及与重大交通设施接驳方案等。

对上位规划有重大调整需进行专题论证。其他需要研究的交通规划相关内容，可编制专题研究报告。

- 综合交通规划图（交通设施规划图）*
- 集中建设区交通系统规划图
- 旅游交通规划图
- 绿道系统规划图

3.6.4 市政设施规划

依据分区规划、市政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分解分区规划用水总量，落实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比重等核心指标，结合区域发展方向和国土用途，明确乡镇域范围内供水、雨水、污水、再生水、电力、供热、燃气、电信、有线电视、环卫等各专业的规划原则、目标及标准，合理确定各专业的场站布局及规模，落实各专业的市政设施用地及主干管线布置，并对重要的市政生命线廊道进行预留和管控。同时可提出近期项目建设计划。

为更好地支撑乡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需同步编制供水、雨水、污水、再生水、电力、供热、燃气、电信（考虑移动通讯基础设施）、有线电视、环卫等市政各专业专项规划或专题研究。

整治农村环境。全面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通过以城带村、以镇带村、联村合建、单村处理等方式，因地制宜解决农村污水和垃圾处理问题。

- 市政系统规划图*

3.7 历史文化与风貌特色

3.7.1 挖掘历史文化内涵

落实长城文化带、大运河文化带、西山永定河文化带的保护和利用要求，挖掘地区历史文化内涵，扩大保护对象。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传统村落、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及普登文物、传统风貌建筑、各类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传统文化等历史遗存的保护，推进区域化保护和网络化保护工作，促进文化遗产传承。

挖掘乡土文化、地域文化、民俗文化等特色资源，延续历史文脉，促进文化发展，提出历史人文与空间规划结合的策略，塑造底蕴丰富、文脉传承的规划愿景，形成更加丰富且独具特色的乡土文化。鼓励乡镇进行历史文化遗产专题研究。

3.7.2 尊重村落肌理与特色风貌

以自然村落的肌理为主调，保护乡村肌理与发展文脉。积极利用村庄的地形地貌和历史文化资源，协调好村庄与周边山、水、林、田等重要自然景观资源的关系，形成有机交融的空间关系，塑造富有地域特色的村庄风貌。

3.7.3 保护乡村山水格局与农田肌理

尊重乡村山水格局，保护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结合重要景观资源，构建乡村景观系统，结合主要绿色廊道、道路、水体预留视线通廊，塑造景观节点，提出对山水林田湖草等景观资源的整治提升策略。抓住山、水、村相依的特色，按照农田景观大尺度，聚落景观小尺度的原则，形成山清水秀村秀美的乡村风貌。

3.7.4 提出风貌管控要求

对接全市文化带、生态走廊等要素，以及各分区规划确定的生态、人文控制要素。保护和利用乡镇域山水环境与景观资源，注重对田园景观、乡土特色的挖掘，结合地形、地貌确定乡镇整体风貌特色与城镇格局，划定重点管控区域与节点（传统特色风貌建筑集中的区域应划定传统风貌区、风貌协调区）。

对于集中建设区内的重要区域和节点，应细化对重点区域的管控要求，对于传统风貌区域、历史地段，应尽可能保持传统材料与建筑形式；风貌协调区应延续本地区传统建筑特色风貌，保持整体风貌的统一协调；新建区可在保持整体格局和风貌特色的前提下，适度创新建设形式与风格。

对于集中建设区外的重要区域和节点，应形成景观设计导则，细化对滨水空间、湿地区域、山前开敞空间、山顶视线节点等区域的要求。

●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3.8 规划管控与引导

积极对接各部门的责任边界，规划应在集中建设区外划定用途管理复区，为下一阶段制定具体管理政策做好衔接。强化乡镇国土空间全域管控与功能引导，结合土地用途的主导功能，科学划分功能片区，建立集中建设区外的分区准入管控机制。

3.8.1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为解决各类自然资源边界不清、管理混乱的问题，协调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衔接自然保护地管理办法，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应在土地用途管理基础上结合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在集中建设区外划定用途管理复区。用途管理复区是土地用途混合的区域，其内部的城乡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需在满足规划的基础上，严格遵

守各部门的管理条例。管理复区范围内的建设与生态修复、土地整治等行为需首先征求行业主管部门意见。

乡镇集中建设区外用途管理复区共十一类，分别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水域管理线、交通廊道控制线（高速公路、快速路、轨道交通、铁路）、市政廊道控制线（高压走廊、油气廊道、输水干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耕地保有量储备区、各类公园（城镇公园除外）、村庄居民点，需按照《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理复区工作技术要求》（附件3）进行落图。

● 用途管理复区规划图*

3.8.2 科学划分功能片区

完善集中建设区内“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集中建设区外“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机制，制定差异化的实施细则和准入清单，按照土地用途的主导功能科学划分功能片区，建立覆盖全域的功能片区管控指引。

全乡镇域分为集中建设区和集中建设区外两大类功能片区，其中集中建设区外功能片区体现自然资源的禀赋特点与承担的主导功能，一般可以分为生态、农业、休闲游憩功能片区。集建区外的功能片区划分应以村庄行政边界为基础，以功能分区内非建设用地承担的主要功能为依据，可将一个或多个非建设用地主导功能类似的村庄整合为一个片区。山区可以结合地形、流域等特点，将多个村庄整合为一个片区。

（1）集中建设区外功能片区管控要求

集中建设区外功能片区应按照自然资源部“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管理要求，确定片区内刚性指标总量，制定差异化准入政策与门槛。

乡镇生态片区：按照乡镇域生态功能分区，明确乡镇域内生

态型片区的数量，以及每个片区的编号、范围、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建设用地规模、建筑规模、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林地规模、森林覆盖率。制定严格、精准的生态片区管控细则，片区引导图则中应明确生态片区内的负面清单，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应尽量不在该区域内选址与布局。

乡镇农业片区：结合农村居民点布局，考虑农业生产的需要，明确乡镇域内农业片区数量，以及每个片区的编号、范围、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建设用地规模、建筑规模、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林地规模、森林覆盖率。应加强农业片区内的建设行为管控，片区引导图则中应明确允许的与农业生产、农业科研相关的建设行为，明确农业片区内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总规模指标。

乡镇休闲游憩片区：结合生态景观，考虑游憩需要和旅游功能开发，明确乡镇域休闲游憩片区数量，以及每个片区的编号、范围、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建设用地规模、建筑规模、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林地规模、森林覆盖率。明确休闲游憩片区中的建设行为管控细则，列举正负面清单，仅允许利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指标建设必须的公益性、服务性设施。

集中建设区外核心指标（人口规模、建设用地规模、建筑规模指标）应按村庄分解。如片区内有保留或规划新增集体产业用地，保留的国有单位用地，应在图则内落图并明确规模，提出管控要求。

（2）集中建设区管控要求

确定人口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建筑规模指标。发挥镇中心区对城乡统筹的协同发展作用，按照合理的安置标准明确村

庄安置用地的位置及规模。确定三大设施、公共绿地布局，明确主要公共空间引导要求。

结合分区规划确定的基准高度、开发强度，确定集中建设区整体开发强度要求，原则上不允许高强度的开发建设，保持乡镇特色形态。严格控制山区、浅山区乡镇建设开发强度。

确定集中建设区特色风貌引导要求，以塑造城镇特色、增强地区活力为主要目标，明确集中建设区开敞空间、景观视线通廊、重要空间界面以及建筑风貌管控要求，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创造富有地方特色的乡镇开敞空间。鼓励乡镇编制城市设计专题。

集中建设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根据附件5（乡镇分类引导附表）以及各区和乡镇意愿进行选做。规划深度、标准和图纸要求参照《北京市街区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征求意见稿）》。

- 功能片区划分图及各片区引导图则*
- 集中建设区风貌特色引导示意图

3.9 规划实施

规划实施部分需关注乡镇近期发展，明确近期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重点，提出乡镇各类项目的近期建设计划与实施路径。

3.9.1 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在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时，要统筹安排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作，主要包括农用地整治，拟实施的集体产业用地的增减挂钩、减量增绿工作，应明确国土整治的以及国土整治后的土地复垦计划，明确新增耕地和林地情况。

按照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留则留、宜整则整的原则，明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目标任务、整治区域、实施标准、主要内容、空间布局和资金来源等，大力推动低效城乡建设用地的腾退与复垦。整治区域可以是乡镇的全部或者部分村庄，该整的整，

不用整的不整，鼓励各乡镇编制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专题。

(1) 突出耕地保护

大力推进农用地整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夯实农业现代化基础。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确保整治区域内耕地质量有提升、新增耕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原有耕地面积的5%。

(2) 将各项整治任务纳入村庄规划

由乡镇政府组织编制整治区域内的村庄规划，将整治任务、指标和布局要求落实到具体地块，并明确组织管理、实施时序、项目安排、资金估算和投资来源等。

3.9.2 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1) 制定生态要素保护措施

在山体本体范围及保护范围划定的基础上，科学有序推进植树造林和山体绿化，适度提高森林覆盖率，保护和重塑生物多样性，恢复自然生态活力。对矿山修复地区提出相应策略。

确定水环境综合治理目标，确定水体保护等级和要求，改善水体生态功能。

根据生态区位、生态脆弱性等研究生态公益林地保护等级和措施。落实需要腾退还绿的造林地块，对于尚未实现规划的林地，按照林地利用潜力和承载能力提出造林绿化的时序计划安排。

各乡镇结合自身情况和规划定位，优化农业产业结构，与镇村规划布局、交通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等相协调，制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措施。

(2) 生态环境治理

实施绿色工程，保护生态环境。严格实施生态脆弱区的禁采、禁伐、禁渔、禁猎。依据各乡镇特点与问题，结合生态保护目标制定相应的保护策略。鼓励各乡镇编制生态修复专题。

针对现状存在的主要生态污染源,研究确定包括农业面源污染等方面的治理要求,加强乡镇域生态保护与修复。

大力推进废弃、退化、污染、损毁土地的治理、改良和修复,促进土地资源永续利用。

在生态调查、检测和评估的基础上,针对特定类型的土地退化特征,恢复生态系统合理的结构、高效的功能和协调的关系。

拆除腾退用地位于浅山和平原区的用地,鼓励以生态功能为主留白增绿。

(3) 发展生态经济

以保持土地生态系统结构的可持续性为前提,对各种土地生态系统类型及其组合结构进行选择优化,正确处理开发与保护的关系,将乡村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生态经济的优势,提供更多更好的绿色生态产品和服务,促进生态和经济良性循环。

3.9.3 明确减量任务、统筹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落实各区分解的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减量任务,确定近远期目标,核算乡镇的平均拆占比、拆建比,同时明确后续规划实施中的拆占比、拆建比管控要求。划定减量实施的用地,并分析开发边界内新增建设与开发边界外建设用地减量的挂钩关系,其中,需明确近期减量任务的用地规模和图斑位置。明确乡镇减量提质的实施路径和管理机制,落实减量实施的主体责任、制定减量方案的实施路线图。

乡镇应统筹编制集中建设区外国有用地综合实施方案,国有用地减量应与集中建设区内剩余资源捆绑。鼓励乡镇进行增存挂钩、增减挂钩专题研究。

● 增减挂钩实施引导图(减量规划图)*

3.9.4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保证规划可实施性

结合乡镇实际情况估计实施成本，统筹平衡资金，确保近期任务能实施，同时也要为后续规划实施预留条件，以保证乡镇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综合协调各部门空间需求、统筹安排规划实施时序，明确近期任务和远期目标，提出分阶段的实施任务，明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时序安排。明确非建设用地近期实施项目。鼓励编制乡镇规划实施方案。

● 近期实施项目规划图*

3.9.5 建立健全保障规划实施的机制体制

建立多规合一的规划实施和管控体系。以乡镇规划为统领展开村庄规划、各专项规划工作，组织开展乡镇内集中建设区外项目选址论证，确保各项规划在总体要求上方向一致；推行乡村责任规划师制度，加强村庄规划编制过程管理，引导相关要求在村庄规划中落实。

为保障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有序实施，应完善规划体系、明确组织要求、强化政策保障，如提出财税政策、产业准入、考核评估、奖惩机制等政策引导方向，依法依规有序推进规划实施。

3.9.6 健全规划实施问责制度、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监管制度，强化规划全过程信息化监督，为接入全市统一规划监管信息平台提供数据基础。健全监督问责机制，强化对规划实施的督导和考核。

四、成果要求

4.1 成果构成

4.1.1 法定文件

法定文件包括文本和图表。文本内容按照第三章规划内容和要求进行编制，规划文本体例参照分区规划，图表要求参照附图附表目录。

4.1.2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是制作法定文件的基础性文件，是规划管理部门执行规划的参考文件。技术文件包括针对本乡镇重点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详见附件7：专题专项说明）。

4.2 成果形式

规划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入库电子数据。

4.2.1 纸质文件

包括法定文件的文本、附图、附表。

4.2.2 电子数据

电子数据包括两部分内容，分别为成果数据和上报自然资源部数据库文件。

（1）成果数据要求

所有法定文件和技术文件的电子版本，包括 pdf、word、jpg 等格式。电子图纸包括 CAD 数据图纸 1 份和入库 SHP 文件 1 份，图纸应根据《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核心图件技术要求》（附

件1) 中的要求, 将 SHP 数据信息入库, 其相应属性字段应该符合《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核心图件技术要求》(附件1) 的用地分类要求。电子数据的内容与规划成果文本及图表等的内容应一致。

(2) 上报自然资源部的数据要求

按照原国土资源部印发的《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TD/T 1028-2010) 的相关要求编制数据库成果并按相关规程上报。

4.3 图表目录

4.3.1 图纸

本次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附图, 包括区位图、土地利用现状图、空间结构规划图、两线三区规划图、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国土用途规划分类图等规划图纸。根据各乡镇规划特色可增设附图, 或将相关内容拆分为多张附图表达。

附图所表达内容应清晰、准确, 与文本内容相符, 并体现各乡镇的差异性。

如同步编制集中建设区街区详规的乡镇, 其相关图纸参照相关《北京市街区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征求意见稿)》。

必备图纸22张, 可选图纸7张。

图纸类型	编制深度	图纸名称
必备图纸	总规图纸	区位图
		土地利用现状图
		国土用途现状分类图
		土地使用现状权属图
		现状限建要素分析图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生态要素现状及规划图

		两线三区规划图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空间格局示意图
		国土用途规划分类图
		集体产业用地规划图
		村庄布局规划图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综合防灾规划图
		综合交通规划图（交通设施规划图）
		市政系统规划图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用途管理复区规划图
		功能片区划分图及各片区引导图则
		增减挂钩实施引导图（减量规划图）
		近期实施项目规划图
	可选图纸	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建设用地规划图
		集中建设区交通系统规划图
		集中建设区风貌特色引导示意图
		旅游交通规划图
		绿道系统规划图
		遥感影像图
		集体土地使用现状（合同落图）

4.3.2 附表

本次乡镇国土空间规划附表包括规划指标表和体现国土空间分区、各类国土用途优化调整方向的结构表、指标分解表三大类。具体内容见附件2。

附表 2-1 XX 镇（乡）规划指标一览表

附表 2-2 XX 镇（乡）国土用途现状分类结构表

附表 2-3 XX 镇（乡）国土用途规划分类结构表

附表 2-4 XX 镇（乡）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结构表

附表 2-5 xx 镇（乡）村庄指标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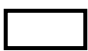




附表 2-6 xx 镇（乡）三大设施控制表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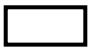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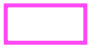



1. 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核心图件技术要求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所涉图纸参照本要求，标注*为必备图纸。

现状图纸区界、新城界、乡镇界、镇区界、村界图例。

主要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RGB)	备注
区界		255, 255, 255 区界颜色 0, 0, 0 边框	
新城界		255, 71, 246	
乡镇界		192, 0, 0	
镇区界		35, 24, 248	
村界		166, 166, 166	





规划图纸区界、新城界、乡镇界、镇区界、村界图例。

主要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RGB)	备注
区界		0, 0, 0	
新城界		255, 71, 246	
乡镇界		192, 0, 0	
镇区界		35, 24, 248	
村界		166, 166, 166	

1. 区位图*

以全区的影像图为底，标明在乡镇在各区中的位置，与新城的位置关系，标明乡镇的范围，与周边地区包括主要功能区、交

通廊道、生态廊道、市区级文化带等的关系。

主要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RGB)	备注
主要功能区		207, 42, 4	填充透明度 90%，可根据图面效果微调颜色及透明度
生态廊道		0, 255, 0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交通廊道		25, 30, 255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市级文化带		209, 166, 124	参考总规图纸文化中心空间布局保障示意图的文化带渐变画法，透明度自调
其他	---	---	如有其他要素，参照分区规划区位图自行添加
标明镇界、镇区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2. 遥感影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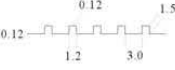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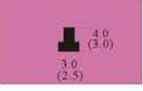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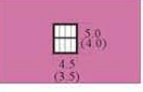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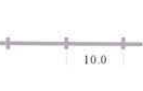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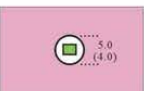








标明镇界、镇区界、村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主要道路河流名称。

3. 土地利用现状图*

与分区规划现状用地内容进行对接，以最新的土地变更调查基数转换^⑥，形成各乡镇土地利用现状图。标明镇界、镇区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或规划基期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成果

地类编号	地类名称	式样	R G B [数据]	地类编号	地类名称	式样	R G B [数据]
011	水田		R 0 G 160 B 100 R 255 G 255 B 100	041	天然牧草地		R 0 G 135 B 80 R 170 G 190 B 30
012	水浇地		R 0 G 160 B 100 R 255 G 255 B 150	042	人工牧草地		R 0 G 135 B 80 R 150 G 210 B 50
013	旱地		R 0 G 160 B 100 R 255 G 255 B 200	043	其它草地		R 0 G 135 B 80 R 200 G 220 B 100
021	果园		R 0 G 165 B 60 R 245 G 210 B 40	051	批发零售用地		R 235 G 135 B 150 R 235 G 150 B 160
022	茶园		R 0 G 165 B 60 R 255 G 200 B 80	052	住宿餐饮用地		R 0 G 120 B 200 R 235 G 150 B 160
023	其他园地		R 0 G 165 B 60 R 250 G 185 B 20	053	商务金融用地		R 0 G 0 B 0 R 235 G 150 B 160
031	有林地		R 0 G 0 B 0 R 40 G 140 B 0	054	其它商服用地		R 235 G 135 B 150 R 235 G 150 B 160
	林带		R 40 G 140 B 0	061	工业用地		R 0 G 0 B 0 R 210 G 145 B 135
032	灌木林		R 0 G 0 B 0 R 85 G 180 B 100	062	采矿用地		R 0 G 0 B 0 R 210 G 145 B 135
033	其它林地		R 0 G 0 B 0 R 140 G 215 B 130	063	仓储用地		R 210 G 150 B 140 R 210 G 145 B 135

地类编号	地类名称	式样	R G B [数据]	地类编号	地类名称	式样	R G B [数据]
071	城镇住宅用地		R 0 G 0 B 0 R 240 G 110 B 125		长城		R 0 G 0 B 0
072	农村宅基地		R 0 G 0 B 0 R 240 G 110 B 125	091	军事设施用地		R 0 G 0 B 0 R 240 G 100 B 200
081	机关团体用地		R 220 G 40 B 30 R 255 G 170 B 200	092	使领馆用地		R 0 G 0 B 0 R 240 G 100 B 200
082	新闻出版用地		R 0 G 0 B 0 R 255 G 170 B 200	093	监教场所用地		R 0 G 0 B 0 R 240 G 100 B 200
083	科教用地		R 220 G 220 B 210 R 255 G 170 B 200	094	宗教用地		R 0 G 0 B 0 R 240 G 100 B 200
084	医卫慈善用地		R 220 G 30 B 80 R 255 G 170 B 200	095	殡葬用地		R 0 G 0 B 0 R 240 G 100 B 200
085	文体娱乐用地		R 0 G 0 B 0 R 255 G 170 B 200	101	铁路用地		R 0 G 0 B 0 R 178 G 170 B 176
086	公共设施用地		R 210 G 120 B 140 R 255 G 170 B 200		面状		R 178 G 170 B 176
087	公园与绿地		R 130 G 240 B 50 R 255 G 170 B 200		线状		R 178 G 170 B 176
088	风景名胜用地		R 0 G 0 B 0 R 255 G 170 B 200	102	公路用地		R 0 G 0 B 0 R 170 G 85 B 80
					面状		R 170 G 85 B 80
					线状		R 170 G 85 B 80
					高速公路		R 170 G 85 B 80
					国道		R 170 G 85 B 80
					县乡(含)以上公路		R 170 G 85 B 80

地类编号	地类名称	式样	R G B [数据]	地类编号	地类名称	式样	R G B [数据]
103	街巷用地		R 0 G 0 B 0 R 180 G 80 B 30	114	坑塘水面		R 0 G 120 B 200 R 160 G 205 B 240
104	农村道路		R 0 G 0 B 0 R 170 G 85 B 80	115	沿海滩涂		R 0 G 120 B 200 R 215 G 255 B 255
	面状		R 0 G 0 B 0 R 170 G 85 B 80	116	内陆滩涂		R 0 G 120 B 200 R 215 G 255 B 255
	线状		R 170 G 85 B 80	117	沟渠		R 180 G 220 B 250 R 160 G 205 B 240
105	机场用地		R 0 G 0 B 0 R 235 G 130 B 130	118	水工建筑用地		R 180 G 220 B 250 R 230 G 130 B 100
106	港口码头用地		R 0 G 0 B 0 R 235 G 130 B 130		面状		R 180 G 220 B 250 R 230 G 130 B 100
107	管道运输用地		R 235 G 215 B 150 R 235 G 130 B 130		线状		R 230 G 130 B 100
	面状		R 235 G 215 B 150 R 235 G 130 B 130	119	冰川及永久积雪		R 0 G 150 B 220 R 135 G 205 B 240
	线状		R 235 G 130 B 130	121	空闲地		R 0 G 0 B 0 R 225 G 220 B 225
111	河流水面		R 0 G 120 B 200 R 150 G 240 B 255	122	设施农用地		R 70 G 150 B 100 R 220 G 180 B 130
112	湖泊水面		R 0 G 120 B 200 R 150 G 240 B 255	123	田坎		R 0 G 0 B 0
113	水库水面		R 0 G 0 B 0 R 0 G 120 B 200 R 150 G 240 B 255				R 0 G 0 B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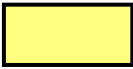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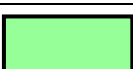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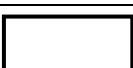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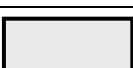





地类编号	地类名称	式样	R G B 【数据】
124	盐碱地		R 0 G 140 B 80 R 200 G 205 B 200
125	沼泽地		R 0 G 140 B 220 R 185 G 185 B 190
126	沙地		R 140 G 80 B 60 R 200 G 190 B 170
127	裸地		R 160 G 100 B 80 R 215 G 200 B 185
201	城市		R 0 G 0 B 0 R 220 G 100 B 120
202	建制镇		R 0 G 0 B 0 R 220 G 100 B 120
203	村庄		R 0 G 0 B 0 R 230 G 140 B 160
204	采用地		R 0 G 0 B 0 R 230 G 120 B 130
205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R 0 G 0 B 0 R 230 G 120 B 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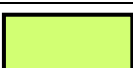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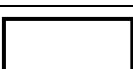





4. 国土用途现状分类图*

以规划编制基期年最新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⑦为基础，对建设用地的国土用途现状进行细化，特别要区分出各类村庄建

^⑦ 在“三调”公布之前以最新的土地变更调查为准，在国土“三调”数据公布之后，建议以“三调”数据为基础。




设用地，非建设用地分类与变更调查数据一致。除水库水面外，城乡建设用地、特交水建设用地、非建设用地的规模与布局应与土地变更调查保持一致。

用地分类			图例	颜色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国有		240, 230, 107
			集体		255, 255, 127
		产业用地	国有		248, 140, 105
			集体		153, 153, 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国有		250, 76, 101
			集体		255, 0, 255
		市政设施用地	国有		191, 0, 255
			集体		191, 60, 255
		绿地与广场用地	国有		0, 255, 0
			集体		151, 255, 151
		道路用地	国有		255, 255, 255
			集体		234, 234, 234
		交通设施用地	国有		185, 185, 185
			集体		214, 214, 214
		特殊用地			102, 178, 204
		城市水域			90, 220, 255
		其他建设用地	国有		153, 76, 95

		集体		153,133,76
特交 水建 建设用 地	特殊用地			102,178,204
	对外交通用地			255,255,255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63,111,127
	水工建筑用地			0,77,167
	其他建设用地			153,76,95
非建 设用 地	农 用 地	耕地		175,250,60
		园地		175,255,150
		林地		30,165,45
		牧草地		210,255,115
	其 他 农 用 地	设施农用地		65,225,210
		农村道路		255,255,255
		坑塘水面		115,225,255
		农田水利用地		70,130,180
	其 他 土 地	水域		90,220,255
		滩涂		116,255,255
		自然保留地		180,180,180
标明镇界、镇区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5. 土地使用现状权属图*

以基期年最新的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提取出用地权属字段。

主要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RGB)	备注
国有权属			255, 192, 0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其中	国有权属非建设用 地		191, 144, 0 边框 255, 192, 0 底色 191, 144, 0 斜线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集体权属			197, 90, 17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标明镇界、镇区界、村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6. 现状限制要素分析图*














标明乡镇域内涉及到资源保护类（7 种）和风险避让类（9 种）的限制要素（如下表）。




类别	编号	要素	类别	编号	要素
资源保护类	1	河湖湿地	风险避让类	9	洪涝调蓄
	2	水源保护		10	水土流失与地质灾害防治
	3	绿化保护		11	地震风险
	4	农地保护		12	平原区工程地质条件
	5	文物保护		13	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防护
	6	地质遗迹与矿产保护		14	电磁辐射设施（民用）防护
	7	城镇绿化		15	市政基础设施防护
风险避让类	8	地下水超采		16	噪声污染防治

资源保护类：指对具有人文、生态、科学或历史等价值，自身较为敏感需要加以保护的要素，如饮用水源保护区、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地质遗迹等。

风险避让类：一方面包括自然灾害避让，即为满足城市安全






的基本需求，建设用地应加以规避的自然灾害隐患地区，如地震风险、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另一方面包括危险源或污染源防护，指对于易产生较大负面影响，存在重大危险和污染隐患的产业项目和城市基础设施，如易燃、易爆或易产生其他次生灾害的供气、供电、输油等重要生命线系统，以及易产生次生污染的垃圾、污水、粪便处理设施等。

主要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RGB)	备注	
资源保护类	河湖湿地		0,97,0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水源保护		89,148,0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绿化保护		141,184,0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农地保护		203,222,0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文物保护		255,247,0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地质遗迹与矿产保护		255,221,0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城镇绿化		255,170,0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风险避让类	地下水超采		255,123,0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洪涝调蓄		255,85,33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水土流失与地质灾害防治		255,5,59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地震风险		255,0,111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平原区工程地质条件		222,0,170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防护		191,0,194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电磁辐射设施（民用）防护		152,0,217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市政基础设施防护		103,0,237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噪声污染防治		0,0,255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标明镇界、镇区界、村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7.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在乡镇域非建设用地范围内，生态敏感性较高、生态安全级别较高的区域划定重要的生态节点与生态廊道，根据各乡镇自然资源特点划分生态功能区，包括农业生产区、生态保护区和休闲游憩区三类。

主要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RGB）	备注
生态廊道		121,174,92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生态节点		浅 149,190,130 深 47,132,58	填充透明度 100%，可根据图面效果微调颜色及透明度
农业生产区		255,192,0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生态保护区		69,107,43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休闲游憩区		186,225,143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标明镇界、镇区界、村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8. 生态要素现状及规划图*

以土地变更调查基期年数据为基准（如有三调数据应结合三调数据），将非建设用地按照河流水域、水库水面、沟渠坑塘、滩涂、耕地、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一般林地、园地、牧草地、其他

农林混合用地、自然保留地分为十一类生态要素。

主要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RGB)	备注
河流水域		90, 220, 255	
水库水面		72, 215, 255	
沟渠坑塘		116, 255, 255	
滩涂		0, 112, 192 边框 90, 220, 255 底色 0, 112, 192 斜线	
耕地		164, 235, 115	
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30, 165, 45	
一般林地		75, 220, 90	
园地		201, 242, 108	
牧草地		146, 208, 80	
其他农林混合用地		50, 195, 65	
自然保留地		200, 255, 190	
标明镇界、镇区界、村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生态要素规划图应在现状生态要素的基础上，结合全市深山区和浅山区的划定，将非建设用地分为河流水域、水库水面、沟渠坑塘、滩涂、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一般林地、园地、牧草地、基本农田储备用地、其他农林混合用地、自然保留地共十三类。

河流水域

指天然形成或人工开挖的河流水面及天然形成的湖泊水面

等，以水系生态保护与修复为主导用途。

水库水面

指人工拦截汇集而成的总库容 ≥ 10 万 m^3 的水库正常蓄水位岸线所围成的水面。

沟渠坑塘

指主要用于农业生产的、人工修建用于引、排、灌的渠道以及人工开挖或天然形成的 < 10 万立方米坑塘常水位线所围成的水面。该类水面可不划定蓝线。

滩涂

指河流、湖泊常水位至洪水位间的滩地；时令湖、河洪水位以下的滩地；水库、坑塘的正常蓄水位与洪水位间的滩地。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严格落实上位规划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农田

指永久基本农田以外的农业用地，包括耕地、设施农用地、田坎、农村道路等。

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主要为国家级公益林，指生态区位极为重要或生态状况极为脆弱，对国土生态安全、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以发挥森林生态和社会服务功能为主要经营目的的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

一般林地

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以外的林业用地和园地划入一般林地。

园地

果园、茶园、其他园地（指种植桑树、橡胶、可可、咖啡、油棕、胡椒、药材等其他多年生作物的园地）。

牧草地

指以生长草本植物为主的土地，包括以天然草本植物为主，用于放牧或割草的草地及人工种植牧草的草地，不包括荒草地。

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在规划实施期间可以调整补充为基本农田的用地。按照集中连片、优化布局的原则，多划一定比例的基本农田储备用地，作为规划期内重大项目占用基本农田的调整补划后备资源。

其他农林混合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基本农田储备用地、重点林地、一般林地、牧草地以外的农林用地划入其他农林混合用地。同时包括现状为建设用地，未来划定为其他生态用地的待复垦用地。

自然保留地

规划期内不利用或难利用、保留原有性状的土地，包括荒草地、沙地、裸地、盐碱地、沼泽地等。






主要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RGB)	备注
河流水域		90, 220, 255	
水库水面		72, 215, 255	

沟渠坑塘		116,255,255	
滩涂		0,112,192 边框 90,220,255 底色 0,112,192 斜线	
永久基本农田		164,235,115	
一般农田		175,250,60	
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30,165,45	
一般林地		75,220,90	
园地		201,242,108	
牧草地		146,208,80	
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0,115,76 边框 164,235,115 底色 0,115,76 斜线	
其他农林混合用地		50,195,65	
自然保留地		200,255,190	
标明镇界、镇区界、村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9. 两线三区规划图*









主要图面要素包括生态控制区（其中生态保护红线区、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在分区规划划定的两线三区的基础上，按照相应的原则进行深化和细化。原则上，生态控制区、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三部分空间互相不重叠，相加应等于全镇（乡）土地总面积。





主要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RGB)	备注
--------	----	----------	----

集中建设区			246,197,104	
限制建设区			255,235,176	
生态控制区			112,168,0	
其中	生态保护红线区		38,115,0	
	永久基本农田		191,219,164	
标明镇界、镇区界、村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10.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与分区规划的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保持一致，主要包括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战略留白用地、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自然保留地、有条件建设区共十二类。图面要素包括各类用途分区，应覆盖全域，原则上不互相重叠（详见《北京市各区分区规划编制技术和成果规范（试行）》）。

主要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RGB)	备注
城镇建设用地		245,140,140	
村庄建设用地		255,255,127	
战略留白用地		0,0,0 边框 235,235,235 底色 0,0,0 斜线	
对外交通用地		255,255,255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63,111,127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102,178,204	
水域保护区		90,220,255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164,235,115	

林草保护区		10,126,17	
生态混合区		50,195,65	
自然保留地		200,255,190	
有条件建设区		170,0,130 边框 255,210,125 底色 210,90,90 斜线	
标明镇界、镇区界、村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11. 空间格局示意图*

表示镇域空间布局结构，标绘发展轴（带）、生态轴、生态廊道、交通廊道、功能片区、公共活动中心等要素。须标注要素名称以及主要道路、主要河道的名称。


主要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RGB)	备注
轴		从深红 (94, 5, 1) 渐变至浅红 (239, 92, 85)	填充透明度 100%，可根据图面效果微调颜色及透明度
带		根据图面效果自定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生态廊道		0,255,0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交通廊道		25,30,255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功能片区		241,188,101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公共活动中心		230,84,5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其他	---	---	如有其他要素，参照分区规划空间结构规划图自行添


			加
标明镇界、镇区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12. 国土用途规划分类图*

在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的基础上，集中建设区内细化建设用地的国土用途分类，集中建设区外国土用途图包括建设用地与非建设用地两部分。集中建设区外建设用地主要包括村庄、国有用地及三大设施用地等。建设用地分类参考北京市地方标准《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DB11/996-2013）》表达至中类，三大设施用地表达至小类。

非建设用地应明确各类资源用途管控与空间分布，总面积应与用途分区中的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自然保留地五类之和保持一致。主要图面要素包括河流水域、水库水面、沟渠坑塘、滩涂、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一般林地、园地、牧草地、基本农田储备用地、其他农林混合用地、自然保留地共十三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图例	颜色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240,230,107	
		产业用地		248,140,10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255,0,255
			文化设施用地		234,117,0
			教育科研用地		0,204,204
			体育用地		169,209,142
			医疗卫生用地		0,127,255
			社会福利用地		255,127,159


		文物古迹用地		255, 127, 255
		宗教用地		255, 127, 127
		社区与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50, 76, 101
		市政设施用地		191, 0, 255
		绿地与广场用地		0, 255, 0
		道路用地		226, 226, 226
		交通设施用地		185, 185, 185
		特殊用地		102, 178, 204
		城市水域		90, 220, 255
		战略留白用地		0, 0, 0 边框 235, 235, 235 底色 0, 0, 0 斜线
		其他建设用地		153, 76, 95
		特交水 建设用 地	特殊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255, 255, 255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63, 111, 127
	水工建筑用地			0, 77, 168
其他建设用地			153, 76, 95	
非建设 用地	河流水域		90, 220, 255	
	水库水面		72, 215, 255	
	沟渠坑塘		116, 255, 255	
	滩涂		0, 112, 192 边框 90, 220, 255 底	

			色 0, 112, 192 斜线
	永久基本农田		40, 230, 40
	一般农田		175, 250, 60
	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20, 114, 31
	一般林地		0, 153, 68
	园地		159, 188, 24
	牧草地		143, 195, 31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0, 115, 76 边框 40, 230, 40 底色 0, 115, 76 斜线
	其他农林混合用地		50, 195, 65
	自然保留地		200, 255, 190
	有条件建设区		170, 0, 130 边框 255, 210, 125 底色 色 210, 90, 90 斜线
标明镇界、镇区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13. 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建设用地规划图




标明集中建设区外现状保留国有用地、已确定腾退的国有用地以及腾退后的指标、暂时待研究的国有用地待日后研究整理方案。

主要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RGB)	备注
保留国有用地		246, 197, 104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拟腾退国有用地		192, 0, 0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

			明度
待研究的国有用地		185, 185, 185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 明度
标明镇界、镇区界、村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14. 集体产业用地规划图*




已经整理完集体产业用地的乡镇标明集体产业的位置及规模，未整理完的乡镇需提出集约集体产业用地或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的意向位置以及控制规模。

主要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RGB)	备注
现状集体产业用地		234, 178, 0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 明度
规划集体产业用地		255, 235, 176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 明度
集体产业用地位置引导		192, 0, 0	
标明镇界、镇区界、村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15. 村庄布局规划图*

标明乡镇中心区、乡镇其他组团、村庄布局规划（城镇集建型、整体搬迁型、特色提升型、整治完善型）。

主要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RGB)	备注
乡镇中心区		255, 93, 93	
乡镇其他组团		185, 185, 185	
城镇集建型村庄		57, 172, 0	
整体搬迁型村庄		34, 162, 249	
特色提升型村庄		248, 143, 2	

整治完善型村庄		127, 127, 127	
保留村庄居民点的空间边界 [®]		192, 0, 0	
搬迁村庄的安置用地边界 [®]		192, 0, 0	
标明镇界、镇区界、村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1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应明确镇域内现状和规划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文化设施和体育设施等。教育设施包括基础教育设施、特殊教育设施、中等专业学校以及高等院校等；医疗卫生设施包括医疗中心、其他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以及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急救分中心等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设施的布局；文化设施包含市级、区级设施；体育设施包括体育场馆以及训练场等；标明现状与规划的社会福利设施（养老、殡葬等）。标明图纸能显示出的区界、新城界、镇界、镇区界、村界。

图中分别标明现状公共服务设施与规划公共服务设施，现状图标与规划一致，但图标右侧需加上“**现**”。

中学	医联体核心医院	社区卫生服务站	文化馆	市级体育设施
小学	综合医院	妇幼保健站	图书馆	区级体育设施
幼儿园	中医（中西医）医院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电影院	街区级体育设施
一贯制学校	专科医院	急救中心	综合文化中心	社区级体育设施
特殊教育	康复医院	卫生监督管理中心	陈列馆、博物馆	共享体育设施
职业高中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其他公共卫生设施		

17. 综合防灾规划图*

标明乡镇域内的防灾分区、应急避难场所、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疏散救援通道、特勤消防站、一级普通消防站、

[®] 保留村庄集中建设区根据权属边界划定，包括村庄所有宅基地及相邻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内部道路等，形成完整的集中区域，村庄集中建设区外分散的其他集体建设用地不划入。山区分散的村庄宅基地不划入村庄集中建设区，在土地用途管控中体现。

[®] 撤并村庄安置集中建设区包括村民安置用地和资金平衡用地，建议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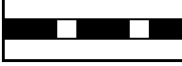
二级普通消防站、小型消防站、人防指挥所和救护工程的具体位置。标明镇界、镇区界、村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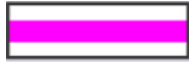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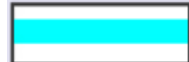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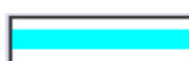




图纸要素	图例	备注
防灾分区		不分级，防灾分区尺度约为4-15KM ² ，划分对象为建设用地
应急避难场所		体现中心避难场所及固定避难场所
中心避难场所		
固定避难场所		
疏散救援通道		不分级，体现干道即可
消防设施		分级体现
特勤消防站		
一级普通消防站		
二级普通消防站		
小型消防站		

18. 综合交通规划图（交通设施规划图）*





综合交通规划图应标明镇域范围内高速铁路、铁路客运站、高速公路（含城市快速路）等重大交通设施廊道空间分布及廊道规划用地的管控范围及互通式立交位置。标明镇域范围内轨道线路走廊及场站设施布局。标明镇域的公路网技术等级（到乡道级别8米以上）。标明各等级城镇道路。标明镇界、镇区界、村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若镇域面积较大且镇区较小，为避免镇区综合交通规划看不清的情况，建议单独出一张镇区交通系统规划图。

要素	图例	备注
高速铁路		标明廊道名称
普速铁路		标明廊道名称

轨道交通（含区域快线、地铁等）		标明线路名称
中低运量		标明线路名称
高速公路		标明道路名称
城市快速路		标明道路名称
一级公路（城镇主干路）		标明道路名称
二级公路（城镇次干路）		标明道路名称
三级公路		标明道路名称
四级公路		
城镇支路		
铁路及轨道车站		
车场用地		
互通立交		
底图	用灰线表示镇外高速公路、快速路及铁路	

交通设施规划图应包含机场、客运枢纽、货运枢纽、公路附属设施等要素。标明全区公交枢纽、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换乘停车场、加油充电站的空间分布。标明镇界、镇区界、村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要素	图例	备注
机场		各镇按照自身情况安排本镇需要落实的交通设施。
公交枢纽		
公交场站		
公共停车场		








加油充电站		
公路客运枢纽站		
公路一级货运枢纽		
公路附属设施		
底图	用灰线表示区外高速公路、快速路及铁路	







镇区编制街区详规的可参照《北京市街区详细规划编制技术标准与成果规范（征求意见稿）》中的图纸要求。若镇区不编制街区详规，该镇镇域面积较大且镇区较小的乡镇，建议单独出一张镇区交通系统规划图。（图纸内容包含综合交通规划图和交通设施规划图的要素）。要求如下：

1) 标明镇界、镇区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标明镇域范围内高速铁路、铁路客运站、高速公路（含城市快速路）等重大交通设施廊道空间分布及廊道规划用地的管控范围及互通式立交位置。标明镇域范围内轨道线路走廊及场站设施布局。标明镇域的公路网技术等级（到乡道级别）。标明各等级城镇道路。

2) 包含机场、客运枢纽、货运枢纽、公路附属设施等要素。标明全区公交枢纽、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换乘停车场、加油充电站的空间分布。

要素	图例	备注
高速铁路		标明廊道名称
普速铁路		标明廊道名称
轨道交通（含区域快线、地铁等）		标明线路名称
中低运量		标明线路名称
高速公路		标明道路名称

城市快速路		标明道路名称
一级公路（城镇主干路）		标明道路名称
二级公路（城镇次干路）		标明道路名称
三级公路		标明道路名称
四级公路		
城镇支路		
铁路及轨道车站		
车场用地		
互通立交		
底图	用灰线表示镇外高速公路、快速路及铁路	

要素	图例	备注
机场		各镇按照自身情况安排本镇需要落实的交通设施。
公交枢纽		
公交场站		
公共停车场		
加油充电站		
公路客运枢纽站		
公路一级货运枢纽		
公路附属设施		
底图	用灰线表示区外高速公路、快速路及铁路	

19. 旅游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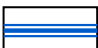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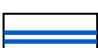






可结合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以及公园等旅游景点的复区，标明旅游景点的交通设施（包含铁路、旅游公路、公交场站、公共停车场等）、游线分布、旅游驿站、登山步道、骑行道等。标明镇界、镇区界、村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主要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RGB)	备注
铁路		127,0,255	
旅游公路		255,170,1	
公交场站		255,0,0	
公共停车场		185,185,185	
游线分布		1,100,50	
旅游驿站		84,130,53	
登山步道		202,68,0	
骑行道		69,219,17	

20. 绿道系统规划图

标明步行道与骑行道，连接居住与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等，表达集中建设区内步行、自行车系统的线路和区域，以及停放点、休憩点等。绿道等级分为市级与区级，其中市级绿道细分为历史文化绿道、城市公园绿道、郊野公园绿道、滨河绿道。标明镇界、镇区界、村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主要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RGB)	备注
--------	----	----------	----

历史文化绿道		255,170,1	市级绿道
城市公园绿道		69,219,17	
郊野公园绿道		1,100,50	
滨河绿道		0,92,201	
山水观景绿道		202,68,0	
历史文化绿道		255,170,1	区级绿道
城市公园绿道		69,219,17	
郊野公园绿道		1,100,50	
滨河绿道		0,92,201	
山水观景绿道		202,68,0	
历史文化绿道		255,170,1	镇级绿道
城市公园绿道		69,219,17	
郊野公园绿道		1,100,50	
滨河绿道		0,92,201	
山水观景绿道		202,68,0	

21. 市政系统规划图*

市政系统规划图包括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雨水排除规划图、污水排除规划图、供水规划图、再生水利用规划图、供电规划图、供热规划图、燃气规划图、电信基础设施规划图、有线电视基础设施规划图、环卫设施规划图等。

编制到街区详规深度的乡镇需要将设施落到地块，标明主管网，编制到总规深度的乡镇需要将设施落点，标明主管网。标

明镇界、镇区界、村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表达河道、防洪堤、防洪枢纽、水库、蓄洪（涝）区、湖泊水面、暗沟等主要防洪工程，区分规划和现状保留，并标注名称。

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备注
河道、沟渠		0, 0, 255	标注名称
滨水控制线		0, 255, 0	
防洪堤		255, 127, 0	
现状防洪枢纽		0, 0, 0	
规划防洪枢纽		255, 0, 0	
现状水库		0, 0, 0 (黑)、 127, 223, 255 (蓝)	
规划水库		255, 0, 0	
蓄洪（涝）区		0, 0, 255	
湖泊水面		127, 223, 255	
暗沟		0, 0, 255	

雨水排除规划图

表达雨水管线及其走向，区分规划和现状保留，并标注管径。

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备注
现状雨水管道		蓝	底色：白
规划雨水管道		红	底色：白
现状雨水泵站		蓝	底色：白
规划雨水泵站		红	底色：白

供水规划图

表达主要输配水管线以及水厂、泵站等水力设施，区分规划和现状保留，并标注规格与名称。

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备注
现状供水厂		蓝	底色：白
规划新建供水厂		红	底色：白
规划扩建供水厂		红/蓝	底色：白
现状配水管道		蓝	底色：白
规划配水管道		红	底色：白
现状加压泵站		蓝	底色：白
规划加压泵站		红	底色：白

污水排除规划图

表达污水管线及其走向，标注管径，标绘污水处理厂位置，标注名称，区分现状与规划。

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备注
现状再生水厂		蓝	底色：白
规划新建再生水厂		红	底色：白
规划扩建再生水厂		红/蓝	底色：白
现状污水管道		蓝	底色：白
规划污水管道		红	底色：白

再生水利用规划图

表达主要输配水管线以及再生水厂、泵站等水力设施，区分规划和现状保留，并标注规格与名称。

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备注
现状再生水厂		蓝	底色：白
规划新建再生水厂		红	底色：白
规划扩建再生水厂		红/蓝	底色：白
规划再生水泵站		红	底色：白
现状再生水管道		蓝	底色：白
规划再生水管道		红	底色：白
现状再生水调水管道		蓝	底色：白
规划再生水调水管道		红	底色：白

电力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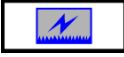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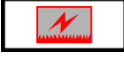




表达现状与规划不同规模的主要电力管线、高压控制线以及电厂、变电站等电力设施，区分规划和现状保留，并标注规格与名称。

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备注
------	----	----	----

现状 500 千伏变电站		蓝	
规划 500 千伏变电站		红	
现状 220 千伏变电站		蓝	
规划 220 千伏变电站		红	
现状 110 千伏变电站		蓝	
规划 110 千伏变电站		红	
现状电力架空线		洋红	标注 35 千伏、110 千伏、220 千伏、500 千伏电压等级
规划电力架空线		洋红	
现状电力沟道		蓝	
规划电力沟道		红	

供热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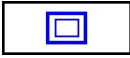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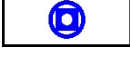









标明现状与规划的热电厂、锅炉房以及供热管线等，现状注明名称。





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备注
现状热电厂		蓝	
规划热电厂		红	
现状锅炉房		蓝	
规划锅炉房		红	
现状供热管线		蓝	
规划供热管线		红	

燃气规划图

表达燃气管线以及调压站等燃气设施，区分规划和现状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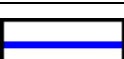

留，并标注规格与名称。

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备注
现状天然气门站		蓝	
规划天然气门站		红	
现状高压 A 调压站		蓝	
规划高压 A 调压站		红	
现状高压 B 调压站		蓝	
规划高压 B 调压站		红	
现状次高压 A 调压站		蓝	
规划次高压 A 调压站		红	
现状天然气罐站		蓝	
规划天然气罐站		红	
现状液化石油气厂站		蓝	
规划液化石油气厂站		红	
现状液化天然气储配站		蓝	
规划液化天然气储配站		红	
现状天然气长输管线		蓝	
规划天然气长输管线		红	
现状高压 A 管线		蓝	
规划高压 A 管线		红	
现状高压 B 管线		蓝	
规划高压 B 管线		红	

现状次高压 A 管线		蓝	
规划次高压 A 管线		红	
现状中压管线		蓝	
规划中压管线		红	





电信基础设施规划图



表达通信管线走向及其孔数，标绘通信机房和邮局等邮政设施的位置，区分规划和现状保留。

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备注
现状电信核心机房		蓝	
规划电信核心机房		红	
现状电信汇聚机房		蓝	
规划电信汇聚机房		红	
现状电信管线		蓝	
规划电信管线		红	

有线广播电视基础设施规划图















表达有线广播电视管线走向及其孔数，标绘分前端、基站等设施，区分规划和现状保留。

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备注
现状有线电视分前端		蓝	
规划有线电视分前端		红	
现状有线电视基站		蓝	
规划有线电视基站		红	

现状有线电视管线		蓝	
规划有线电视管线		红	

环卫设施规划图

表达环卫设施的位置，区分规划和现状保留。

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备注
现状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蓝	
规划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红	
现状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蓝	
规划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红	
现状污泥处理厂		蓝	
规划污泥处理厂		红	
现状垃圾转运站		蓝	
规划垃圾转运站		红	
现状粪便处理厂		蓝	
规划粪便处理厂		红	
现状环卫停车场		蓝	
规划环卫停车场		红	
现状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		蓝	
规划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厂		红	

22.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乡镇域内的主要景观节点、主要景观轴线、景观视廊、历史

风貌保护区范围、重要历史文化街区、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并标注名称。

主要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RGB)	备注
景观轴线		0, 94, 21	填充透明度 100%，可根据图面效果微调颜色及透明度
景观视廊		254, 1, 180	
景观节点		浅 149, 190, 130 深 47, 132, 58	填充透明度 100%，可根据图面效果微调颜色及透明度
历史文化街区		255, 192, 0	
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		255, 0, 0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55, 192, 0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255, 255, 0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185, 185, 185	
长城文化带		0, 112, 192	
西山永定河文化带		226, 172, 0	
其他	---	---	如有其他要素，参照分区规划空间结构规划图自行添加
标明镇界、镇区界、村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23. 用途管理复区规划图*

以国土用途规划分类图为底，表达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水域管理线、交通廊道控制线（高速公路、快速路、轨道交通、铁路）、市政廊道控制线（高压走廊、油气廊道、输水干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耕地保有量





储备区、各类公园、村庄居民点十一类用途管理复区。

主要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RGB)	备注
生态保护红线		255,0,0	
自然保护区		0,176,80	
风景名胜区		0,112,255	
水源保护地		0,0,255	
水域管理线		0,175,220	
交通廊道控制线		127,127,127	
市政廊道控制线		191,0,255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127,0,255	紫线范围
		250,154,26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除紫线以外的控制范围
		192,0,0	地下文物埋藏区
耕地保有量储备区		164,235,115	
各类公园		56,87,35	
村庄居民点		191,144,0	
标明镇界、镇区界、村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24. 功能片区划分图及各片区引导图则*

全镇域分为集中建设区和非集中建设区。非集中建设区以村庄行政边界为基础，可结合生态、农业、休闲游憩等功能特点对非集中建设区进行功能细分。可将一个或多个非建设用地主导功能类似的村庄整合为一个片区。山区可以沟域和流域为依据将多个村庄整合为一个片区。各乡镇根据自身情况确定功能片区类

型，数量自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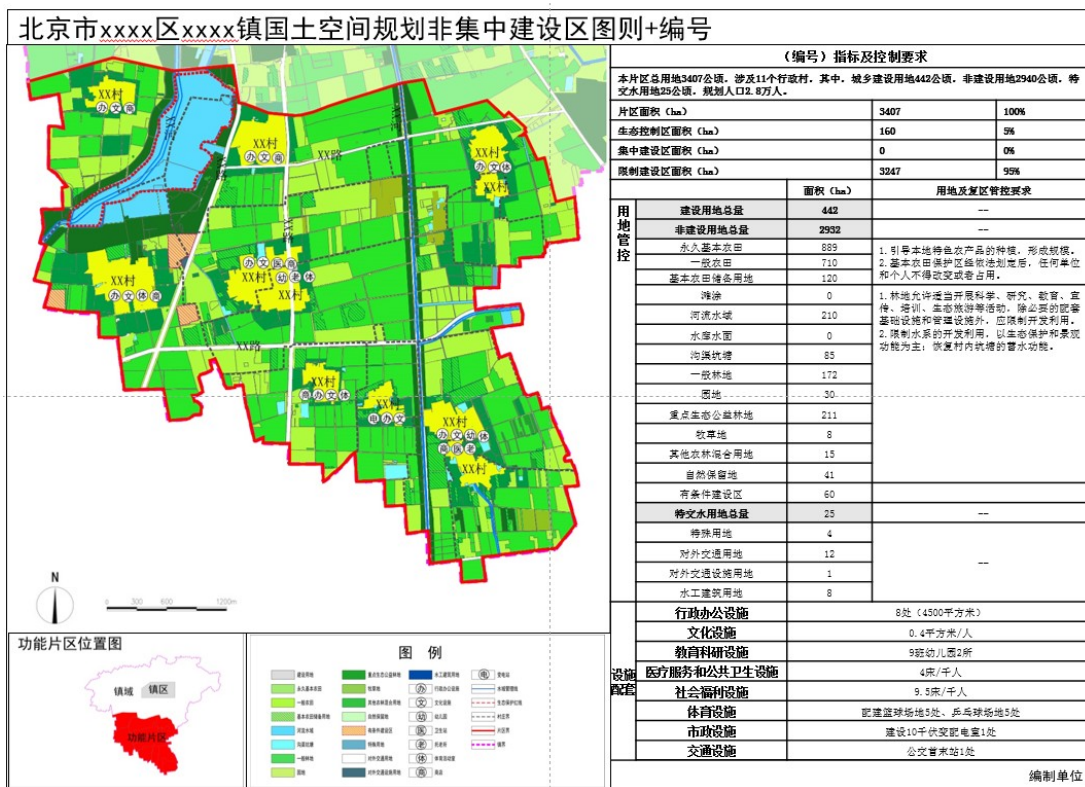
主要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RGB)	备注
集中建设区		255, 143, 132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生态片区		254, 255, 115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农业片区		208, 255, 115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休闲游憩片区		90, 167, 1	可根据图面效果自定透明度
标明镇界、镇区界、村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如有其他功能类型的片区，可自行确定图例颜色			

集中建设区外片区图则

乡镇生态片区：按照乡镇域生态功能分区，明确乡镇域内生态型片区的数量，以及每个片区的编号、范围、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建设用地规模、建筑规模、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林地规模、森林覆盖率。

乡镇农业片区：结合农村居民点布局，考虑农业生产的需要，明确乡镇域农业片区数量，以及每个片区的编号、范围、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建设用地规模、建筑规模、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林地规模、森林覆盖率。

乡镇休闲游憩片区：结合生态景观，考虑游憩需要和旅游功能开发，明确乡镇域休闲游憩片区数量，以及每个片区的编号、范围、功能定位、人口规模、建设用地规模、建筑规模、生态保护红线范围、永久基本农田和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规模、林地规模、森林覆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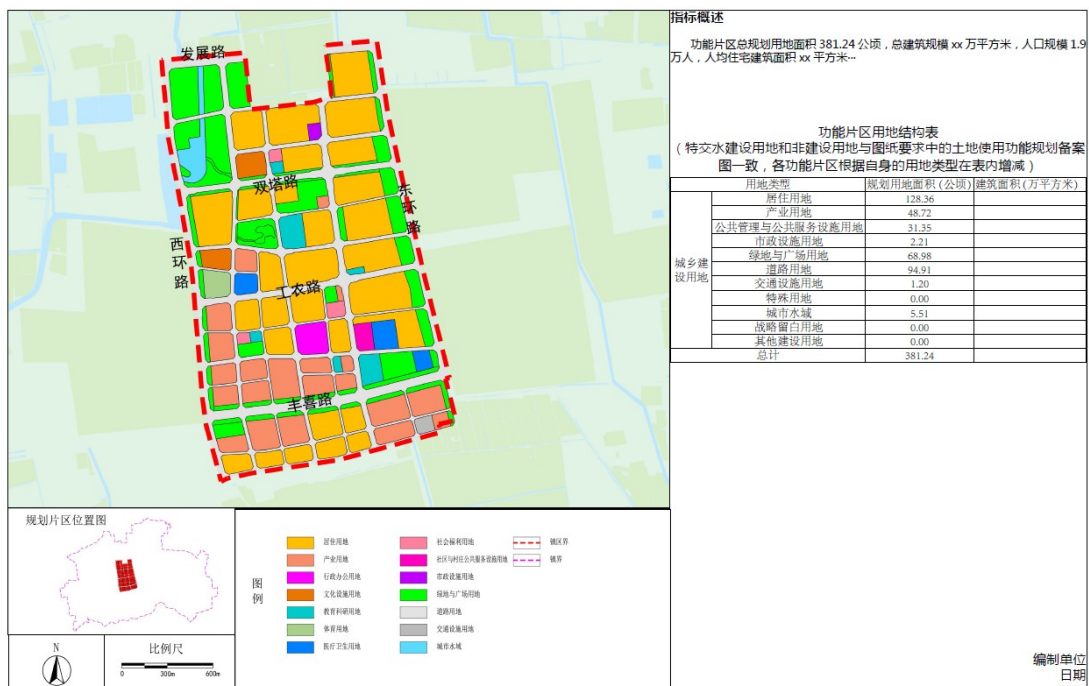


集中建设区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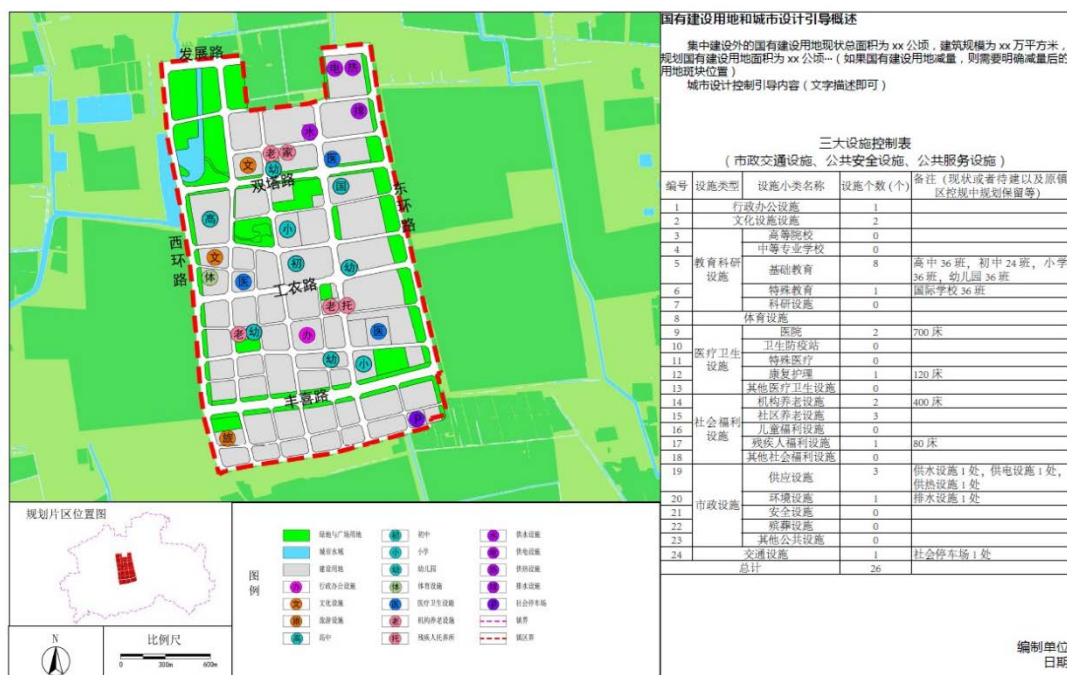
确定人口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建筑规模指标, 确定三大设施、公共绿地布局, 明确主要公共空间引导要求。

以某镇为例:

北京市 XX 区 XX 镇 (乡) 集中建设区图则



北京市XX区XX镇(乡)集中建设区图则



25. 集中建设区风貌特色引导示意图

明确集中建设区开敞空间、景观视线通廊、重要空间界面以及建筑风貌管控要求，挖掘历史文化内涵，创造富有地方特色的乡镇开敞空间。

主要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RGB)	备注
景观轴线		0, 94, 21	填充透明度 100%，可根据图面效果微调颜色及透明度
景观视廊		254, 1, 180	
景观节点		浅 149, 190, 130 深 47, 132, 58	填充透明度 100%，可根据图面效果微调颜色及透明度
建筑风貌管控区		255, 0, 0	
特色开敞空间		33, 137, 223	
其他	---	---	如有其他要素，参照分区规划空间结构规划图自行添加

标明镇界、镇区界、村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26. 增减挂钩实施引导图（减量规划图）*

在全镇域空间内，结合剩余资源和减量的城乡建设用地。

主要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RGB)	备注
规划未实施居住用地		240, 230, 107	
规划未实施产业用地		248, 140, 105	
规划未实施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250, 76, 101	
规划未实施市政设施用地		191, 0, 255	
规划未实施绿地与广场用地		0, 255, 0	
规划未实施道路用地		255, 255, 255	
规划未实施交通设施用地		185, 185, 185	
规划未实施特殊用地		102, 178, 204	
规划未实施其他城乡建设用地		179, 153, 76	
腾退国有用地		0, 0, 0 边框 无底色 0, 0, 0 斜线	直接覆盖在规划未实施的用地色块之上
腾退集体用地		0, 0, 0 边框 无底色 0, 0, 0 斜线	直接覆盖在规划未实施的用地色块之上

标明镇界、镇区界、村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27. 近期实施项目规划图*

明确近期实施项目名称、标注空间落位。

标明镇界、镇区界、村界以及能显示出的区界和新城界。

28. 集体土地使用现状（合同落图）

对集体资产合同（即集体所有的房屋、建筑物等固定资产租赁合同）与集体资源合同（即集体所有的土地、林地、草地、荒地、滩涂等承包合同）进行分类梳理，结合统计信息落图示意。

主要图面要素	图例	颜色 (RGB)	备注
集体资产合同图斑		240, 230, 107	
集体资产合同落点		240, 230, 107	
集体资源合同图斑		248, 140, 105	
集体资源合同落点		248, 140, 105	

2. 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核心附表

附表 2-1 xx 镇（乡）规划指标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指标名称	规划编制 基期年	2025 年	2035 年	备注 指导性或约 束性
1	人口	常住人口规模（万人）				
2	城乡 建设 用地 及 建 筑 规 模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3		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4		集中建设区面积占镇（乡）面积的比例（%）				
5		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平方公里）				
6		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规模（平方公里）				
7		战略留白用地面积（平方公里）				
8		全乡镇域总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9		集中建设区内规划总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10		集中建设区外建筑规模（万平方米）				
11		拆占比（1：x）				
12		拆建比（1：x）				
13		非建 设 用 地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镇（乡）面积的比例（%）			
14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公顷）					
15	两线三区比例					
16	森林覆盖率（%）					
17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18	耕地保有量（万亩）					
19	资源	用水总量（万立方米）				

21		清洁能源供热比例 (%)				
22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供热比重 (%)				
23	市政	城乡污水处理率 (%)				
24		天然气气化率 (%)				
25	公共服务	千人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26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 (张)				
27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 (平方米)				
28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 (平方米)				
29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30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				
31	历史文化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项)				
32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项)				
33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 (项)				
34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数量 (个)				
35		中国传统村落数量 (个)				
36		北京市传统村落数量 (个)				
37	可选指标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涉及乡镇必填
38		绿道长度 (公里)				山区涵养型必填
39		减量增绿面积 (公顷)				疏解提升型必填

附表 2-2 xx 镇（乡）国土用途现状分类结构表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用地比 例 (%)	用地分类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用地比 例 (%)			
城 乡 建 设 用 地	合计				非 建 设 用 地	合计				
	居住用地	国 有				农 用 地	耕 地			
		集 体						园 地		
	产业用地	国 有					林 地			
		集 体						牧 草 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 务设施用 地	国 有					其 他 农 用 地		设 施 农 用 地	
		集 体						农 村 道 路		
	绿地与广 场用地	国 有					坑 塘 水 面			
		集 体						农 田 水 利 用 地		
	道路用地	国 有					田 坎			
		集 体								
	交通设施 用地	国 有								
		集 体								
	市政设施 用地	国 有								
		集 体								
	特殊用地									
	城市水域									
其他建设 用地	国 有									
	集 体									

特 交 水 建 设 用 地	合计				其他 土地	水域		
	特殊用地					滩涂		
	对外交通用地					自然 保留 地		
	对外交通设施 用地			合 计				
	水工建筑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附表 2-3 xx 镇（乡）国土用途规划分类结构表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用地比例(%)	备注		
城乡 建设 用地	镇级 指标	居住用地				
		产业用地				
		公共管 理与公 共服务 设施用 地	行政办公用地			下限控制
			文化设施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			
			体育用地			
			医疗卫生用地			
			社会福利用地			
			文物古迹用地			
			宗教用地			
			社区与村庄公共服务 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下限控制	
		道路用地			下限控制	
	交通设施用地			下限控制		
	市政设施用地			下限控制		
	特殊用地					
	城市水域					
	战略留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分区 指标	分区划拨到镇级机动指标					
特交水建 设用地	特殊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下限控制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下限控制		
	水工建筑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合计						
非建设用 地	河流水域					
	水库水面					
	沟渠坑塘					
	滩涂					
	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农田					
	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一般林地					

	园地			
	牧草地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其他农林混合用地			
	自然保留地			
	合计			

注：1.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不超过乡镇城乡建设用地的 5%

2. 如乡镇有未落图的集体产业用地以及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请备注说明总量。

附表 2-4 xx 镇（乡）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结构表

序号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用地面积 (平方公里)	用地比例 (%)	备注
1	城镇建设用地				三者总和不超过全镇（乡）规划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2	村庄建设用地				
3	战略留白用地				
4	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				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水工建筑用地三者总和与规划特交水建设用地指标一致。
5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6	水域保护区				
	其中	水工建筑用地			
7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与永久基本农田指标一致
	其中	永久基本农田			
8	林草保护区				
9	生态混合区				
10	自然保留地				
11	有条件建设区				
合计					

附表 2-5 xx 镇（乡）指标备案表

名称		建设用地规模 (公顷)	其中城乡建设用 地规模(公顷)	人口规模 (万人)	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集中建设区内					
集中 建设 区外	村庄 A				
	村庄 B				
	村庄 C				
	村庄 D				
				
	总计				

附表 2-6 xx 镇（乡）三大设施控制表

编号	设施类型	设施小类名称	设施个数（个）	备注（现状或者待建以及原镇区控规中规划保留等）
1		行政办公设施		
2		文化设施		
3	教育科研设施	高等院校		
4		中等专业学校		
5		基础教育		
6		特殊教育		
7		科研设施		
8		体育设施		
9	医疗卫生设施	医院		
10		卫生防疫站		
11		特殊医疗		
12		康复护理		
13		其他医疗卫生设施		
14	社会福利设施	机构养老设施		
15		社区养老设施		
16		儿童福利设施		
17		残疾人福利设施		
18		其他社会福利设施		
19	市政设施	供应设施		
20		环境设施		
22		殡葬设施		
23		其他公共设施		
24		交通设施		
25	安全设施	消防设施		
26		避难场所		
总计				

3. 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理复区工作技术要求

需依据各部门的管理条例，严格落实镇乡（域）空间内的城乡建设和自然资源，划定用途管理复区，即土地用途混合的区域。为加强用途管理复区图纸成果的统一表达，需依据用途管理复区图例技术要求，以国土用途规划分类图（透明度 40%）作为底图进行规范划定。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各区分区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各乡镇生态保护红线复区。按照用途结构不改变、面积不减少的原则进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管理。

根据分区规划的管理办法，生态保护红线内可能有水域保护区、林草保护区、自然保留地。

生态保护红线内应保持或增加林地面积同时提高林地品质，提高森林覆盖率；生态保护红线内果园维持现状；生态保护红线内河流水面划定河道管理线复区并加以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草地提升现状品质；迁出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村庄，与周边村庄一同规划，集约高效利用建设用地。

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指为保护特殊的自然景观划定的土地区域。区内用地必须服从保护需要，影响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的其他用地，应调整到适宜的用地区。区内除与保护需要直接有关的建筑外，禁止其他各类建设。

如密云区的自然保护区内，按照原土地利用规划，规划建设用地主要为工矿仓储、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特殊用地三类建设用地，还有少部分园地。

自然保护区内园地保持现状，可适度增加游憩功能，譬如采摘等。自然保护区内工矿仓储用地充分考察现状使用情

况，如已经废弃则应进行地质研究，确定是否可做还绿用地，如正在使用，则需管控其用地面积不能扩大，并应明确各乡镇低效工业用地的疏解管理方式。自然保护区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根据不同服务功能和服务半径考虑是否可以迁至自然保护区外部，如需维持现状，则需严格管控面积和建设规模不能扩大，如村庄需要新建公共服务设施，优先考虑自然保护区外部用地。自然保护区内特殊用地维持现状不变，严控用地和规模。

风景名胜区

风景名胜区指具有观赏、文化或者科学价值，自然景观、人文景观比较集中，环境优美，为人们游览或者进行科学、文化活动需要而划定的土地用途区。区内用地主要用于旅游、休憩及相关文化活动，国土用途应复合风景旅游区规划，严格限制土地开发强度，允许适度安排用于旅游配套设施等项目。

按照现有的土地分类标准，风景名胜区内牧草地和各类林地均需提高品质，提高植被覆盖率和林地的郁闭度；风景名胜区内果园允许增加游憩功能，可对外开放吸引游客；风景名胜区内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基本维持原状，严控用地规模和建设规模；生态保护红线内村庄根据《北京市村庄规划编制导则》确定的类型，确定保留或者外迁的方式，编制村庄规划，合理确定用地和建设指标。

水源保护地

水源保护地指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证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建设与生产活动应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应逐步腾退水源保护地内的城乡建设用地，包括村庄，原则上不允许新增城乡建设用地。

水源保护地内耕地允许保留，同时可考虑退耕还林；林地需提升品质，提高郁闭度；水源保护地内工矿仓储用地建议疏解到水源保护地外部，保证水源品质；水源保护地内现有住宅用地腾退至水源保护地外部，与村庄集中规划布局，集约高效利用集中建设区外的城乡建设用地；水源保护地内特殊用地基本维持现状，不允许增加占地面积或建筑面积。

水域管理线

水域管理线指城市规划确定的江河、湖、水库，渠和湿地等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的地域界线。主要包括河道水体、两侧绿化带以及清淤路等。原则上水域管理线内不能有城乡建设用地，不能新增重点生态公益林地。原则上不应在水域管理线内增加城乡道路，如山区沟渠周边用地资源紧缺，确需或已在沟渠周边建设道路的，需处理好道路和沟渠水位线的关系。

河道蓝线内的村庄建设用地根据实际情况，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与村庄规划中，深化搬迁安置方案，优先进行镇域、村域范围内搬迁，分阶段实施搬迁。河道蓝线内的林地以河道保护为主，不再安排新的百万亩造林任务，在下一轮林地保护规划中，调减林地保护指标。河道蓝线内确需保留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持现有的土地用途，但对农业耕作行为进行合理引导，避免种植高秆作物、鼓励生态有机农业，降低农业生产对河道行洪安全、饮用水源保护的影响。

如河道蓝线与建设用地、林地、永久基本农田无冲突，则按照河道蓝线进行土地用途管控，无需划入水域管理线复区。

交通廊道控制线

划定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铁路、轨道、高速公路等）廊道规划用地及管控范围。原则上交通廊道控制线内不能有城

乡建设，不能新增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市政廊道控制线

落实区域内油气走廊、电力走廊、输水干线等重大生命线廊道规划，合理预留控制廊道用地，明确相关保护范围和要求，原则上市政廊道控制线内不能有城乡建设，不能新增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应包括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北京市传统村落、紫线及建控地带、各级文保单位及建控地带、历史建筑、工业遗产、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等保护范围。其划定应与专项规划对接保护要求和建控地带划定和管理要求。紫线应单独画出。

在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内不能新增对风貌有影响的城乡建设，以及会对历史文化保护带来影响的市政设施。

地下文物埋藏区应单独画出。

耕地保有量储备区

为了落实北京全市耕地保有量的总量控制要求，按照耕地集中连片的原则，在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及周边地区划定耕地保有量复区，其国土空间分区可以规划为城镇建设地、村庄建设用地、战略留白等国土空间分区。原则上耕地保护储备区被建设占用时需实施“占一补一”；对于其中规划为建设用地的，在安排建设项目时，需按照“促进耕地保护集中连片”的原则先行等量置换补划耕地保有量储备区。

各类公园

包括城市公园、郊野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

落实各类公园管理边界，按照改善生态、美化环境、游憩休憩、文化健身等功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园内的土地用途应按照已批准的公园建设方案进行用途管制。

村庄居民点

村庄居民点是指保留村庄居民点的空间边界或整治、撤并、搬迁村庄的安置用地边界。

保留村庄居民点根据权属边界划定，包括村庄所有宅基地及相邻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和内部道路等，形成完整的集中区域，村庄居民点外分散的其他集体建设用地不划入。

撤并村庄安置集中建设区包括村民安置用地和资金平衡用地，建议位于城市开发边界内。

4. 北京市乡镇空间类型划分及规划指引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的要求，承接《分区规划》的相关内容，考虑各乡镇区位特点，形成本指导意见。

4.1 类型划分

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中，应根据各乡镇的区位条件，差异化引导，充分挖掘其资源禀赋特点。根据新总规要求，本指导意见中重点考虑了二道绿隔地区、新城集中建设区周边地区、浅山区等区域要素，将北京市的乡镇分为疏解提升型乡镇、平原完善型乡镇、浅山整治型乡镇、山区涵养型乡镇四类。

疏解提升型乡镇主要包括位于二道绿隔地区涉及的乡镇以及新城规划范围内涉及的平原型乡镇，此类乡镇区位条件较好，产业发展、城镇化实施等均与城市发展联系密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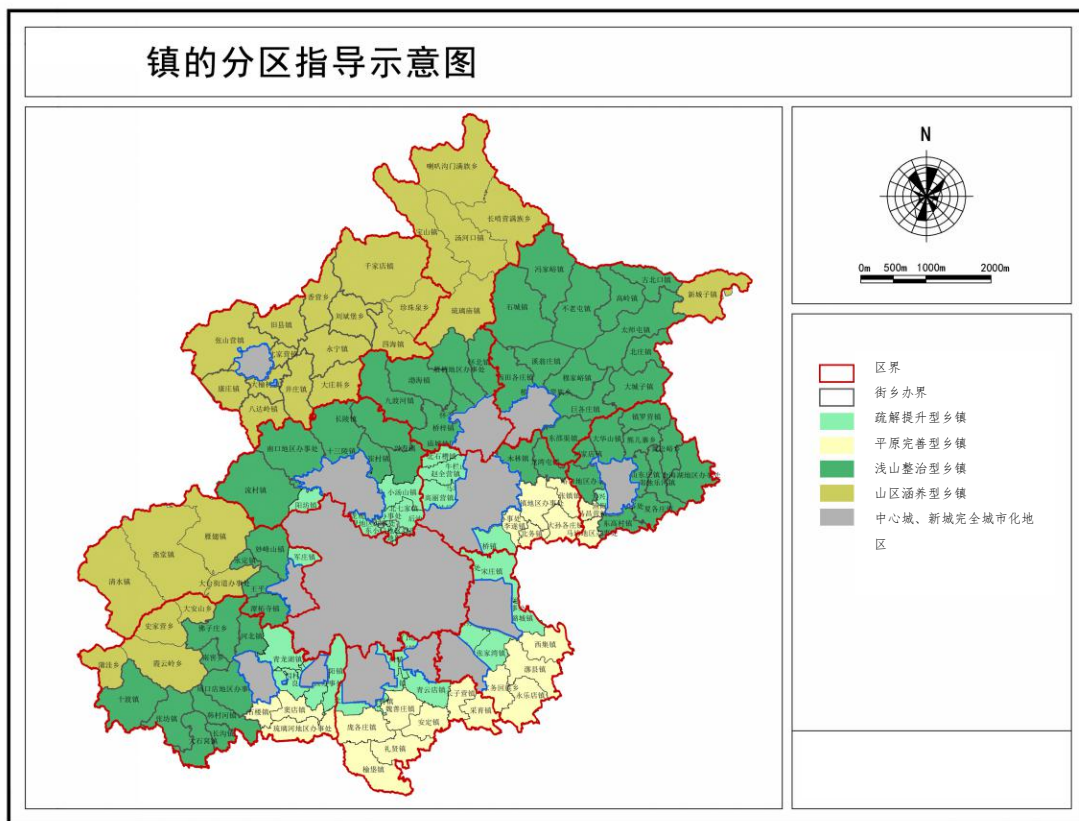
平原完善型乡镇主要包括位于平原地区相对独立的乡镇，此类乡镇交通便利，生态敏感度相对较低，在建设布局、产业发展等方面具有相对独立性。

浅山整治型乡镇主要包括位于二道绿隔地区以外的乡镇及浅山区涉及的乡镇，此类乡镇交通相对便利，生态敏感度较高，其丰富的自然与历史人文资源是重要的保护对象与发展资源。

山区涵养型乡镇主要包括位于浅山区以北、以西的山区乡镇以及延庆部分平原区乡镇，此类乡镇生态环境优势突出，交通可达性一般，城镇化发展动力不足，大多数地区人口需要向浅山及平原地区转移。

4.2 乡镇名录

按照上述特点，全市共包括疏解提升型乡镇 32 个、平原完善型乡镇 31 个、浅山整治型乡镇 53 个、山区涵养型乡镇 25 个。



4.3 规划指导意见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应注重对于生态保护、利用、修复的引导，加强全市范围内乡镇的开发建设管控，营造疏密有致、绿色生态的乡镇域格局，以下分别对四类乡镇提出了规划引导方向和指导意见。

疏解提升型乡镇的规划编制应重点考虑减量增绿与提质增效，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统筹实施，全面实现产业经济、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社会管理的城乡一体化发展。同时加强生态修复和生态廊道构建，重点引导建设郊野公园、城市森林、河湖湿地公园等生态基础设施。

平原完善型乡镇的规划编制中应重点强调公共服务设施

建设和生态修复，引导形成田园、平原、森林、湿地和乡村景观有序和谐的发展格局。

浅山整治型乡镇的规划编制应强调生态安全屏障的建设，加强人口、用地与风貌管控，注重违法建设治理。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中，着重做好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条件分析，引导工矿废弃地复垦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增加生态资源总量，提升质量效益，保障生态安全。

山区涵养型乡镇的规划编制中应注重山、水、林的用途管控，充分引导其生态价值的发挥，同时注重提升本地公共服务保障，适度发展生态休闲服务功能。

5. 乡镇分类引导附表

区名	乡镇位置	序号	乡镇名	乡镇类型	镇区是否在新城内	潮河生态涉及	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	
昌平区	新城内	1	南绍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是			
		跨新城	2	百善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否		
			3	马池口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是		
			4	十三陵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是		
	新城外	5	沙河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			
		6	北七家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			
		7	崔村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8	东小口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			
		9	回龙观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			
		10	流村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11	南口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12	小汤山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			
		13	兴寿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			
		14	延寿镇	山区涵养型乡镇	——			
		15	阳坊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			
大兴区	新城内	1	北臧村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是			
		2	旧宫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是			
	跨新城	3	采育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否，工业区在新城内，居住生活在新城外			
		4	长子营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否，工业区在新城内，居住生活在新城外			
		5	黄村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是			
		6	青云店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否			
		7	西红门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待核实?			
		8	瀛海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是			
		新城外	9	安定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		
	10		榆垓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			
	11		礼贤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			
	12		庞各庄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			
	13		魏善庄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			
顺义区	跨新城	1	北小营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是		√	
		2	高丽营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是，新城外仍然有集中建设组团		√	
		3	李桥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否		√	
		4	李遂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是		√	
		5	南彩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是		√	
		6	后沙峪地区	疏解提升型乡镇	是		√	

	新城外	7	马坡地区	疏解提升型乡镇	是		√	
		8	南法信地区	疏解提升型乡镇	是		√	
		9	牛栏山地区	平原完善型乡镇	是		√	
		10	仁和地区	疏解提升型乡镇	是		√	
		11	天竺地区	疏解提升型乡镇	是		√	
		12	赵全营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		√	
		13	北石槽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		√	
		14	北务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		√	
		15	大孙各庄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		√	
		16	龙湾屯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	
		17	木林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	
	18	张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		√		
	19	杨镇地区	平原完善型乡镇	---		√		
	房山区	跨新城	1	窦店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否, 有独立镇区		
			2	良乡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否, 有独立镇区		
			3	阎村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否		
			4	长阳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否		
		新城外	5	大安山乡	山区涵养型乡镇	---		
			6	佛子庄乡	浅山整治型乡镇	---		
7			南窖乡	浅山整治型乡镇	---			
8			蒲洼乡	山区涵养型乡镇	---			
9			史家营乡	山区涵养型乡镇	---			
10			霞云岭乡	山区涵养型乡镇	---			
11			大石窝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12			韩村河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13			河北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14			琉璃河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			
15			青龙湖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			
16			十渡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17			石楼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			
18			张坊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19			长沟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20			周口店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怀柔区	新城内	1	北房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			
		2	庙城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			
		3	杨宋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			
	跨新城	4	怀北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是			
		5	怀柔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是			
		6	雁栖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是			
	新城外	7	宝山镇	山区涵养型乡镇	---			
		8	渤海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9	九渡河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10	琉璃庙镇	山区涵养型乡镇	---			
		11	桥梓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12	汤河口镇	山区涵养型乡镇	---			
		13	长哨营满族乡	山区涵养型乡镇	---			

		14	喇叭沟门满族乡	山区涵养型乡镇	---		
门头沟区	新城内	1	龙泉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		
		2	永定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		
	新城外	3	军庄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4	妙峰山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5	清水镇	山区涵养型乡镇	---		
		6	潭柘寺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7	雁翅镇	山区涵养型乡镇	---		
		8	永定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9	斋堂镇	山区涵养型乡镇	---		
		10	王平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11	大台街道办事处				
密云区	新城内	1	河南寨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2	密云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3	穆家峪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4	十里堡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5	檀营满族蒙古族乡	浅山整治型乡镇	---		
	跨新城	6	西田各庄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否		
	新城外	7	北庄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	
		8	不老屯镇	山区涵养型乡镇	---	√	
		9	大城子镇	山区涵养型乡镇	---	√	
		10	东邵渠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11	冯家峪镇	山区涵养型乡镇	---		
		12	高岭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	
		13	古北口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	
		14	巨各庄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		
		15	穆家峪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		
		16	石城镇	山区涵养型乡镇	---		
		17	大师屯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	
		18	溪翁庄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		
		19	新城子镇	山区涵养型乡镇	---	√	
平谷区		新城内	1	平谷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2		大兴庄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是		
	跨新城	3	王辛庄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4	山东庄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否，新镇区在新城西侧		
	新城外	5	大华山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6	东高村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7	金海湖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8	刘家店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9	马昌营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		
		10	马坊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		
		11	南独乐河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12	夏各庄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13	峪口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14	镇罗营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延庆区		15	黄松峪乡	浅山整治型乡镇	——		
		16	熊儿寨乡	浅山整治型乡镇	——		
	跨新城	1	大榆树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是		
		3	延庆镇	疏解提升型乡镇	否		
	新城外	2	康庄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否		
		4	八达岭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5	井庄镇	山区涵养型乡镇	——		
		6	旧县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7	千家店镇	山区涵养型乡镇	——		
		8	沈家营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		
		9	四海镇	山区涵养型乡镇	——		
		10	永宁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11	张山营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		
		12	珍珠泉乡	山区涵养型乡镇	——		
		13	大庄科乡	山区涵养型乡镇	——		
14		刘斌堡乡	山区涵养型乡镇	——			
15		香营乡	山区涵养型乡镇	——			

注：

1. “潮河生态涉及”一栏打√的乡镇，应与《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2019-2025年）》充分衔接。
2. “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一栏打“√”的乡镇应按照《农业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水利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启动第一批国家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建设开展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先试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与相关部门规划衔接。

6. 图则编码工作技术要求

图则编码由两个字段构成：“行政单元代码”+“地理单元代码”。用地编码完整形式如：HR00-0101。

6.1 行政单元代码

为第一个字段，由四位字符组成。其中：

前两位字符表示规划用地所属区县的行政辖区代码，由各区县名称拼音首字母组成，应按照图2“区县代码对照图”的规定进行编制。

后两位字符表示规划用地所在的新城规划范围或乡镇行政分区代号，由数字组成。例如，“HR00”表示怀柔新城规划范围；“HR08”表示怀柔区汤河口镇。

6.2 地理单元代码

为第二个字段，由四位字符组成。其中：

前两位表示规划用地所属的功能片区编号。集中建设区编号为00；集中建设区外编号为02。

后两位表示不同功能片区的数量编号。例如“0001”为一号集中建设区，“0202”为二号集中建设区外的功能片区，各乡镇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功能片区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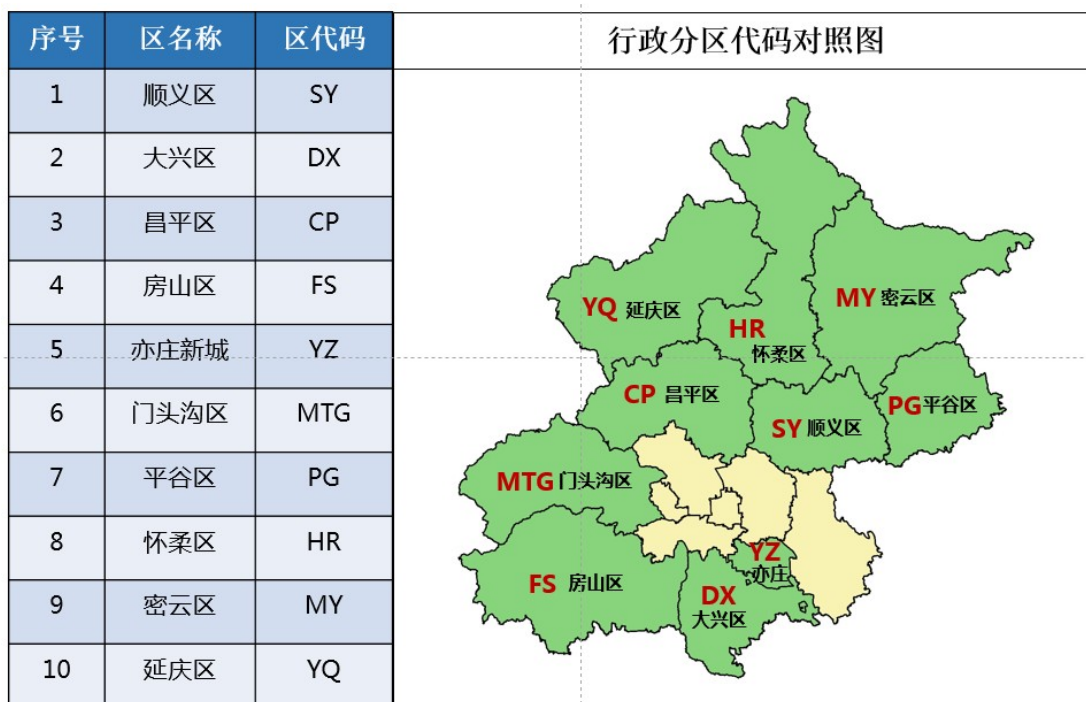


图 6-1 区县代码对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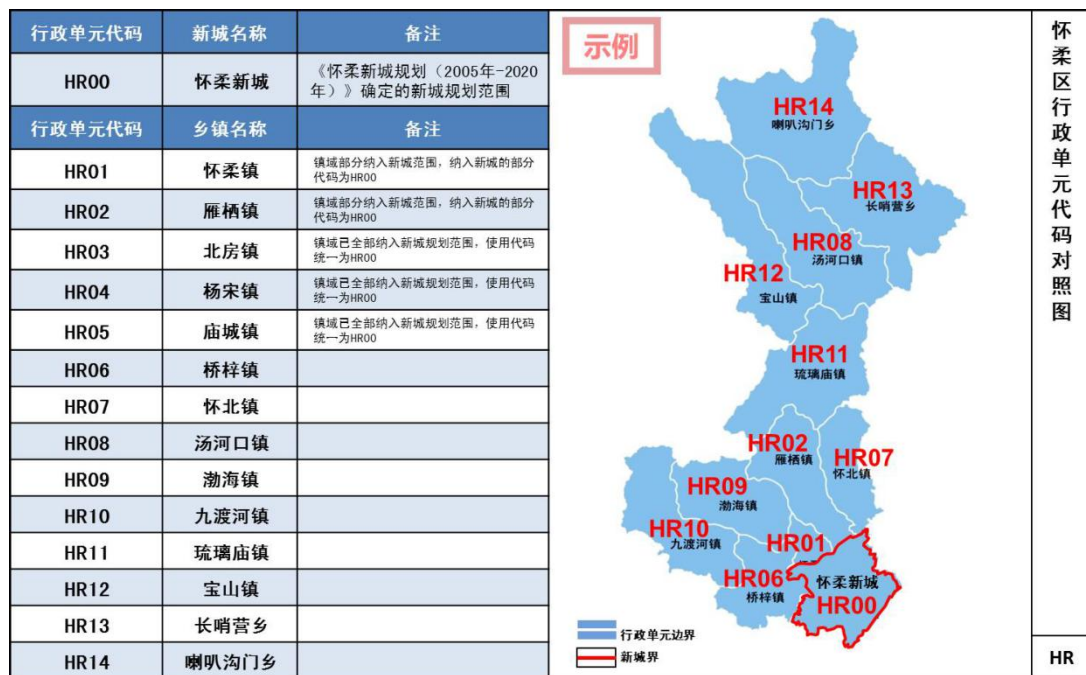


图 6-2 怀柔区行政单元代码

7. 专题专项说明

技术文件是制作法定文件的基础性文件，是规划管理部门执行规划的参考依据。技术文件应包括针对乡镇域重点问题编制的专题、专项报告和评估报告等。编制技术文件应梳理规划编制过程，重点整理专家、公众、部门、人大等意见的听取和采纳情况。

建议各乡镇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前，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评估及农业和生态适宜性评价。其他技术文件应结合乡镇实际情况确定是否编制及编制内容。

附表 7-1 选做专题清单

专题名称
土地利用规划和乡镇总体规划实施评估
农业和生态适宜性评价
产业优化提升专题
历史文化遗产专题
增存挂钩专题
增减挂钩专题
规划实施方案
城乡统筹专题
交通专项
市政专项
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专题
生态修复专题
城市设计专题

8. 文本部分重点章节

章节编号	章节名称	疏解提升型乡镇	平原完善型乡镇	浅山整治型乡镇	山区涵养型乡镇
1	总则				
1.1	概述				
1.2	发展定位				
1.3	刚性指标落实	★	★	★	★
2	生态安全与生态要素				
2.1	乡镇生态安全格局			★	★
2.2	生态要素规划引导与管控			★	★
3	完善空间结构体系、加强全域空间管控				
3.1	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	★	★	★
3.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3.3	全域空间结构				
4	国土空间土地用途管制				
4.1	非建设用地			★	★
4.2	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	★	★		
4.3	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			★	★
5	城乡统筹发展				
5.1	村庄布局规划	★	★	★	★
5.2	产业发展	★	★		
5.3	乡村振兴				
6	基础保障				
6.1	公共服务设施	★	★		
6.2	公共安全设施			★	★
6.3	交通设施规划				
6.4	市政设施规划				
7	历史文化与风貌特色				
7.1	挖掘历史文化内涵	0	0	0	0
7.2	尊重村落肌理与特色风貌			★	★
7.3	保护乡村山水格局与农田肌理			★	★
7.4	提出风貌管控要求	0	0	0	0
8	规划管控与引导				
8.1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				
8.2	科学划分功能片区				
9	规划实施				
9.1	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9.2	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	★

9.3	明确减量任务、统筹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	★		
9.4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保证规划可实施性				
9.5	建立健全保障规划实施的机制体制				
9.6	健全规划实施问责制度、维护规划严肃性和权威性				

“★”为本类型乡镇重点表达章节 “0”为可选章节

9. 图纸部分重点表达要求

必备图纸 22 张，可选图纸 7 张。

图纸类型	编制深度	图纸名称	疏解提升型	平原完善型	浅山整治型	山区涵养型
必备图纸	总规图纸	区位图				
		土地利用现状图				
		国土用途现状分类图				
		土地使用现状权属图				
		现状限建要素分析图			★	★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	★
		生态要素现状及规划图			★	★
		两线三区规划图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
		空间格局示意图				
		国土用途规划分类图				
		集体产业用地规划图		★		★
		村庄布局规划图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	★		
		综合防灾规划图			★	★
		综合交通规划图（交通设施规划图）	★	★		
		市政系统规划图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	★
		用途管理复区规划图				
		功能片区划分图及各片区引导图则				
		增减挂钩实施引导图（减量规划图）				
		近期实施项目规划图				
可选图纸		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建设用地规划图		★		★
		集中建设区交通系统规划图				
		集中建设区风貌特色引导示意图				
		旅游交通规划图				

	绿道系统规划图				★
	遥感影像图				
	集体土地使用现状（合同落图）				

所有乡镇根据需要绘制必选图纸，标记★为该乡镇类型的重点图纸。

10. 名词解释

1. 建设用地（1.1）

城乡建设用地和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的统称。（两图合一）

2. 城乡建设用地（2.3）

城镇和村庄内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城乡绿地与广场用地等用地的统称。（两图合一）

3. 集中建设区（3.1.3）

集中建设区指城市开发边界以内，一定规划期限内城市集中连片开发建设的地区，是引导城市各类建设项目集中分布的地区。（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

4. 永久基本农田（3.1.3）

基本农田保护区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和经济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不得占用的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即对基本农田实行永久性保护。

5. 耕地保有量（3.1.3）

指在一定区域内的耕地总数量。具体计算上，等于上一年结转的耕地数量，扣除年内各项建设占用耕地的数量和农业结构调整占用生态退耕的数量，加上年内土地开发、复垦和土地整理增加的耕地数量。（总规）

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3.1.3）

指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面积，是土地利用规划中的核心约束性指标。保障基本农田规模对维护区域粮食安全、

生态安全和遏制城市摊大饼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总规）

7.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3.1.3）

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通过土地整治活动，逐步形成的集中连片、具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耕地集中分布区域。规划期间区域内的耕地可以调整补充为永久基本农田。

8. 生态廊道体系（3.2.1）

生态廊道是指具有保护生物多样性、过滤污染物、防止水土流失、防风固沙、调控洪水等生态服务功能的廊道类型。生态廊道主要由植被、水体等生态性结构要素构成。生态廊道体系由线状生态廊道、带状生态廊道和河流廊道三种廊道构成。线状生态廊道是指全部由边缘种占优势的狭长条带；带状生态廊道是指有较丰富内部种的较宽条带；河流廊道是指河流两侧与环境基质相区别的带状植被，又称滨水植被带或缓冲带。（景观规划中的生态廊道宽度. 朱强, 俞孔坚, 李迪华）

9. 生态保护红线（3.2.2）

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通常包括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海岸生态稳定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

10. 生态控制区（3.2.2）

生态控制区是指生态控制线以内，以严格的生态保护为目标，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资源保护利用的地区，是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严控开发建设的区域。——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

11. 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3.2.2)

生态公益林是指提供公益性、社会性产品或服务的森林、林木和林地。市域生态公益林划分为重点生态公益林地和一般生态公益林地。重点生态公益林地是指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的生态公益林地，为重点水源涵养林地。一般生态公益林地是指除重点水源涵养林以外的国家和市级生态公益林地。

重点生态公益林地将作为生态培育、生态建设的首选地，实行全面封禁或定期全面封禁，严格控制进入人口规模、人工建筑、道路及其他设施建设。一般生态公益林地将实行普遍封管，除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和管理设施外，城市建设用地应尽可能避让。在生态公益林地范围内进行的资源开发应采取安全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项目则必须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同步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2. 高标准农田 (3.2.2)

高标准农田是一定时期内，通过土地整治建设形成的集中连片、设施配套、高产稳产、生态良好、抗灾能力强，与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相适应的永久基本农田。

13. 城市开发边界 (3.3.1)

指一定规划期限内城市集中连片开发建设地区的边界，城市开发边界内的地区为集中建设区。

14. 两线三区 (3.3.1)

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硬约束，划定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划分生态控制区、集中建设区和限制建设区。（北京市生态控制线和城市开发边界管理办法）

15.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 (3.3.2)

加强乡村土地利用规划管理，涉农区在编制镇（乡）域

规划中，可预留少量（不超过 5%）城乡规划建设用地指标，用于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35 号文）

16. 有条件建设区（3.3.2）

有条件建设区为在规划期内，在特定情形下需要依法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利用和建设行为的空间区域。

17. 农村居民点（3.4.3）

农村居民点用地定义为“镇以下的居民点用地”，农村宅基地与道路等基础设施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及其他用地的总和。

18. 森林覆盖率（3.8.2）

指全乡镇森林面积占乡镇域总面积的比例，是衡量一个地区森林资源丰富程度及实现绿化水平高低的主要指标，也是城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指标，是一项约束性指标。

森林是指连片面积 1 亩（约 667 平方米）以上、郁闭度 0.2 以上的乔木林和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郁闭度是指林地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林地面积之比，以十分数表示，完全覆盖地面为 1。

19. 国土空间综合整治（3.9.1）

指在一定区域内，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目标和用途，以土地整理、复垦、开发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为平台，推动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促进农业规模经营、人口集中居住、产业聚集发展，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的一项系统工程。

20. 生物多样性（3.9.2）

生物多样性是生物及其环境形成的生态复合体以及与此

相关的各种生态过程的综合，包括动物、植物、微生物和它们所拥有的基因以及它们与其生存环境形成的复杂的生态系统。

21. 分区划拨到镇级机动指标（附表 2-3）

严格落实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要求，在不突破各区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的前提下，各区可根据乡镇发展需要，将区级机动指标划拨乡镇。

11. 用地对应附表

附表 11-1：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标准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标准		
一级类		二级类
代码	名称	名称
010	城镇建设用地	
020	村庄建设用地	
030	战略留白用地	
040	有条件建设区	
050	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060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070	水域保护区	水工建筑用地
		其他水域用地
08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090	林草保护区	
100	生态混合区	
110	自然保留地	
注： 1、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和战略留白用地之和不得超过城乡建设用地指标。		

附表 11-2：分区规划——国土用途规划用地分类标准

国土用途规划用地分类标准			
一级类		二级类	
代码	名称	代码	名称
11	城乡建设用地	1101	居住用地
		1102	产业用地
		11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104	绿地与广场用地
		1105	道路用地
		1106	交通设施用地
		1107	市政设施用地
		1108	特殊用地 ^{注1}
		1109	城市水域 ^{注2}
		1110	其他建设用地 ^{注3}
		1111	战略留白用地
12	特交水建设用地	1201	特殊用地 ^{注1}
		1202	对外交通用地
		1203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1204	水工建筑用地
		1205	其他建设用地 ^{注3}
21	非建设用地	2101	永久基本农田
		2102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2103	林草保护用地
		2104	水域沟渠
		2105	水库水面 ^{注4}
		2106	生态混合用地
		2107	自然保留地

注：

1、军事、安保、外事、殡葬等用地若位于城市开发边界以内，则归入 1108 特殊用地；若位于城市开发边界以外，则归入 1201 特殊用地。

2、水域沟渠、坑塘水面等用地若按照“两图合一”规划建设用地归类认定标准归入城乡建设用地，则归入 1109 城市水域。

3、待深入研究用地、采矿用地、村庄空闲地或边角地等用地归入 1110 其他建设用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归入 1205 其他建设用地。

4、水库水面考虑到与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衔接，在“两图合一”规划统计中归入非建设用地。

附表 11-3：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国土用途规划用地分类对应表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与国土用途规划用地分类对应表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国土用途规划用地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城镇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产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道路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城市水域	
	其他建设用地	
战略留白用地	战略留白用地	
村庄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产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特交水建设用地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特交水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水域保护区	水工建筑用地	非建设用地
	水域沟渠	
	水库水面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	非建设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林草保护区	林草保护用地	非建设用地
生态混合区	生态混合用地	
有条件建设区		
自然保留地	自然保留地	

附表 11-4：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分类与分区规划国土用途规划分类图对应表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类			分区规划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三级类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
		产业用地	产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城市水域	城市水域
		战略留白用地	战略留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特交水建设用 地	特殊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非建设 用地	河流水域	
滩涂			
沟渠坑塘			
水库水面		水库水面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农田		生态混合区	
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生态混合区、林草保护区	
一般林地		生态混合区、林草保护区	
园地		生态混合区	
牧草地		生态混合区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其他农林混合用地		生态混合区、林草保护区	
自然保留地		自然保留地	
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附表 11-5：乡镇国土用途现状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对应表

乡镇国土用途现状与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对应表					
用地分类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城乡规划分类	土地变更调查分类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国有	R1 一类居住用地、R2 二类居住用地、R3 三类居住用地、P 保护区用地、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	201 城市、202 建制镇、203 村庄
			集体	C1 村民住宅用地、F81 绿隔产业用地 ^{注2}	
		产业用地	国有	M1 一类工业用地、M2 二类工业用地、M3 三类工业用地、M4 工业研发用地、W1 物流用地、W2 普通仓储用地、W3 特殊仓储用地、B1 商业用地、B2 商务用地、B3 娱乐康体用地、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集体	C3 村庄产业用地、F81 绿隔产业用地 ^{注2} 、F82 绿色产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国有	A1 行政办公用地、A2 文化设施用地、A3 教育科研用地、A4 体育用地、A5 医疗卫生用地、A6 社会福利用地、A7 文物古迹用地、A8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A9 宗教用地	
			集体	C2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F81 绿隔产业用地 ^{注2}	
		绿地与广场用地	国有	G1 公园绿地、G2 防护绿地 ^{注3} 、G3 广场用地	
			集体	F81 绿隔产业用地 ^{注2}	
		道路	国有	S1 城市道路用地	

		用地	集体	C42 村庄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F81 绿隔产业用地 ^{注2}	
		市政设施用地	国有	U1 供应设施用地、U2 环境设施用地、U3 安全设施用地、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集体	C41 村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F81 绿隔产业用地 ^{注2}	
		交通设施用地	国有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S3 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S4 社会停车场用地、S5 加油加气站用地、S9 其他城市交通设施用地、T12 铁路站段所用地 ^{注4} 、T22 公路客运枢纽、T23 公路货运枢纽	
			集体	C42 村庄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F81 绿隔产业用地 ^{注2}	
		特殊用地		D1 军事用地、D2 外事用地、D3 安保用地、U4 殡葬设施用地	
		城市水域		E1 水域	
	其他建设用地	国有	X 待深入研究用地、H5 采矿用地	201 城市、202 建制镇、204 采矿用地	
		集体	C9 村庄其他建设用地		
	特交水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D1 军事用地、D2 外事用地、D3 安保用地、U4 殡葬设施用地	205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注6}
对外交通用地			T11 铁路线路用地、T21 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101 铁路用地 ^{注7} 、102 公路用地 ^{注8}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T12 铁路站段所用地 ^{注4} 、T4 机场用地、T5 管道运输用地、T6 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101 铁路用地 ^{注7} 、102 公路用地 ^{注8} 、105 机场用地、107 管道运输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	118 水工建筑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H9 其他建设用地	205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注6}	
非建设用地	农用地	耕地	E21 农业用地	011 水田、012 水浇地、013 旱地	
		园地	E21 农业用地	021 果园、022 茶园、023 其他园地	
		林地	E22 林业用地	031 有林地、032 灌木林地、033 其他林地	
		牧草地	E21 农业用地	041 天然牧草地、042 人工牧草地	
	其他	设施农用	E21 农业用地	122 设施农用地	

	农用地	地		
		农村道路	E23 农村道路	104 农村道路、123 田坎
		坑塘水面	E13 坑塘水面	114 坑塘水面
		农田水利用地	E13 坑塘水面	122 设施农用地
	其他土地	水域	E11 水域沟渠、E12 水库、E13 坑塘水面	111 河流水域、112 湖泊水面、117 沟渠、113 水库水面
		滩涂	E13 坑塘水面	116 内陆滩涂
		自然保留地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124 盐碱地、125 沼泽地、126 沙地、127 裸地、043 其他草地
注：				
1、国土用途现状分类若对应城乡规划用地分类的主类，则代表对应该主类以及主类以下的所有小类。				
2、各乡镇根据具体情况将 F81 绿隔产业用地中的集体产业建公租房项目可归入居住用地、产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道路用地、市政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八类用地中，其他 F8 类用地归入产业用地中。				
3、G2 防护绿地和绿地与广场用地、耕地、林地、其他农林用地均存在对应关系，若防护绿地在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为城乡建设用地，则需归入绿地与广场用地；若在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为非建设用地，则参照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归入耕地、林地及其他农林用地。				
4、T12 铁路站段所用地若在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为城乡建设用地，则归入交通设施用地；若在土地利用变更调查中为铁路用地，则归入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5、与耕地、林地等多个地类存在对应关系，可参照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归入相应地类。				
6、205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中的军事、安保、外事、殡葬等用地归入特殊用地，风景名胜设施用地归入其他建设用地。				
7、101 铁路用地中的铁路线路用地归入对外交通用地，铁路站段所用地归入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8、102 公路用地中的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归入对外交通用地，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用地归入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附表 11-6：乡镇国土用途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分类对应表

乡镇国土用途规划与土地利用规划分类对应表				
用地分类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城乡规划分类	土地规划分类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R1 一类居住用地、R2 二类居住用地、R3 三类居住用地、P 保护区用地、F1 住宅混合公建用地	211 城镇用地
			C1 村民住宅用地、F81 绿隔产业用地 ^{注2}	212 农村居民点用地
		产业用地	M1 一类工业用地、M2 二类工业用地、M3 三类工业用地、M4 工业研发用地、W1 物流用地、W2 普通仓储用地、W3 特殊仓储用地、B1 商业用地、B2 商务用地、B3 娱乐康体用地、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B9 其他服务设施用地、F2 公建混合住宅用地、F3 其他类多功能用地	211 城镇用地、212 农村居民点用地、21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C3 村庄产业用地、F81 绿隔产业用地 ^{注2} 、F82 绿色产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1 行政办公用地、A2 文化设施用地、A3 教育科研用地、A4 体育用地、A5 医疗卫生用地、A6 社会福利用地、A7 文物古迹用地、A8 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用地、A9 宗教用地	
			C2 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F81 绿隔产业用地 ^{注2}	
		绿地与广场用地	G1 公园绿地、G2 防护绿地 ^{注3} 、G3 广场用地、F81 绿隔产业用地 ^{注2}	211 城镇用地、212 农村居民点用地

	道路用地	S1 城市道路用地、C42 村庄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F81 绿隔产业用地 ^{注2}	
	市政设施用地	U1 供应设施用地、U2 环境设施用地、U3 安全设施用地、U9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211 城镇用地、21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C41 村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F81 绿隔产业用地 ^{注2}	212 农村居民点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S2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S3 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S4 社会停车场用地、S5 加油加气站用地、S9 其他城市交通设施用地、T12 铁路站段所用地 ^{注4} 、T22 公路客运枢纽、T23 公路货运枢纽	211 城镇用地、21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221 铁路用地 ^{注7}
		C42 村庄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F81 绿隔产业用地 ^{注2}	212 农村居民点用地
	特殊用地	D1 军事用地、D2 外事用地、D3 安保用地、U4 殡葬设施用地	211 城镇用地、21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城市水域	E1 水域	211 城镇用地、212 农村居民点用地
	战略留白用地	X 待深入研究用地	211 城镇用地、212 农村居民点用地、21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X 待深入研究用地、H5 采矿用地	211 城镇用地、212 农村居民点用地、213 采矿用地、214 其他独立建设用地
		C9 村庄其他建设用 地	
特交 水建 设用 地	特殊用地	D1 军事用地、D2 外事用地、D3 安保用地、U4 殡葬设施用地	232 特殊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T11 铁路线路用地、T21 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	221 铁路用地 ^{注7} 、222 公路用地 ^{注8}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T12 铁路站段所用地 ^{注4} 、T4 机场用地、T5 管道运输用地、T6 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221 铁路用地 ^{注7} 、222 公路用地 ^{注8} 、223 民用机场用地、225 管道运输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	227 水工建筑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H9 其他建设用地	231 风景名胜设施用地
非建设用地	河流水域	E11 水域沟渠	311 河流水面、312 湖泊水面
	滩涂	E13 坑塘水面	313 滩涂
	沟渠坑塘	E11 水域沟渠、E13 坑塘水面	153 坑塘水面、154 农田水利用地
	水库水面	E12 水库	226 水库水面
	永久基本农田	E21 农业用地	111 水田 ^{注5} 、112 水浇地 ^{注5} 、113 旱地 ^{注5}
	一般农田	E21 农业用地	111 水田 ^{注5} 、112 水浇地 ^{注5} 、113 旱地 ^{注5}
	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E22 林业用地	131 林地
	一般林地	E22 林业用地	131 林地
	园地	E21 农业用地	121 园地
	牧草地	E21 农业用地	141 牧草地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E21 农业用地	111 水田 ^{注5} 、112 水浇地 ^{注5} 、113 旱地 ^{注5}
	其他农林混合用地	E21 农业用地、E22 林业用地、E23 农村道路	151 设施农用地、152 农村道路、155 田坎
	自然保留地	E9 其他非建设用地 ^{注6}	321 自然保留地
	有条件建设区	——	——
注： 1、国土用途规划分类若对应城乡规划用地分类的主类，则代表对应该主类以及主类以下的所有小类。 2、各乡镇根据具体情况将 F81 绿隔产业用地中的集体产业建公租房项目可归入居住用地、产业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道路用地、市政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八类用地中，其他 F8 类用地归入产业用地中。 3、G2 防护绿地和绿地与广场用地、林草保护用地、生态混合用地等多个地类均存在对应关系，若防护绿地在城市开发边界以内，则需归入绿地与广场用地；若在城市开发边界以外，则参照规划非建设空间差异处理原则归入相应地类。 4、T12 铁路站段所用地中的客货运车站若位于城市开发边界以内，则归入交通设施用地；开发边界以外的客货运车站、客货运车站以外的其他铁路站段所用地归入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5、与多个地类存在对应关系，需参照规划非建设空间差异处理原则归入相应地类。 6、E9 其他非建设用地中不用于畜牧业的草地和 321 自然保留地中的荒草地归入林草保护用地，其他地类归入自然保留地。 7、221 铁路用地中的铁路线路用地归入对外交通用地，开发边界以内的客货运站归入交通设施用地，开发边界以外的客货运站、客货运车站以外的其他铁路站段所用地归入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8、222 公路用地中的公路线路及其附属设施用地归入对外交通用地，区域综合交通枢纽用地归入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12. 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

第一章 总则

1.1. 制定目的

为规范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建设，统一全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工作成果与数据格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依据《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等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相关要求及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管理需要，在《分区规划数据库标准》的基础上进行调整后，形成本数据库标准。

1.2.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的内容构成、定位基础、要素分类、要素编码、数据结构、文件命名 规则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的数据库建设。

1.3.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10114	县级以上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
GB/T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1398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GB/T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TD/T1014-2007	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
HJ338-201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

TD/T1016-2007	土地利用数据库标准
TD/T1019-2009	基本农田数据库标准
TD/T1021-2009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图规范
TD/T1024-2010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规程
TD/T1027-2010	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
TD/T 1028-2010	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标准
TD/T 1016-2003	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
DB11/996—2013	城乡规划用地分类标准
DB11/T 1108-2014	地类认定规范
	《北京市分区规划编制技术要求》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北京市分区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试行）

第二章 数据库基本要求

2.1. 数据库内容及格式

数据库成果由空间要素、非空间要素和元数据组成。空间要素包括矢量数据和规划栅格图,非空间要素包括规划文本和规划表格。

2.1.1. 空间要素

矢量数据采用 ArcGIS Personal Geodatabase 10.2 及以下版本格式数据库存放。规划栅格图格式采用 jpg 格式,分辨率要求在 300DPI 以上。

2.1.2. 非空间要素

规划文本格式采用 Microsoft Office Word 2007 格式,排版格式应与上报审批的规划印刷稿相同。规划表格格式采用 Microsoft Office Access 2007 格式。

2.1.3. 元数据

元数据按照《国土资源信息核心元数据标准》(TD/T 1016-2003)规定的内容报送,采用 XML 格式。

2.2. 定位基础

采用“北京地方坐标系”。

2.3. 成果要求

为了实现对数据更好的管理、使用,在数据库中采用物理分层。同时,为了满足制图和 GIS 对数据检索分析的需要,将各数据层按几何类型(点、线、面)严格分开。

- (1) 各图层应具有逻辑一致性,不存在拓扑错误,图形要素无重复、无缝隙、无冗余、无未打散图形;
- (2) 不含 ZM 值,无投影信息;
- (3) 各图层不能超出本区界线范围;
- (4) 各图层命名、属性结构内容需满足本标准要求,无缺失、

无冗余字段；

(5) 图层间逻辑关系应正确。

2.4. 其他要求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中乡镇级规划界线严格采用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数据中的行政区界线，确保全市数据的无缝拼接。各个行政区之间不重不漏。

各区提交规划数据库前应确保规划数据库与规划文本“图、文、数”三者的一致性，并对数据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数据完整性、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正确性、标准符合性、拓扑一致性、图数一致性等方面的质量检查。

第三章 数据库要素分类与编码

要素分类大类采用面分类法，小类以下采用线分类法。根据分类编码通用原则，依次按大类、小类、一级类、二级类、三级类、四级类划分，分类代码采用十位数字层次码组成，其结构如下：



其中：

a) 大类码为专业代码，设定为二位数字码，基础地理专业为 10，空间专业为 20。

b) 小类码为业务代码，设定为二位数字码，规划业务代码为 03。

c) 一至四级类码为要素分类代码，其中：一级类和二级类要素代码分别为二位数字码，三级类和四级类要素代码分别为一位数字码，空位以 0 补齐。

d)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的一级类码、二级类码、三级类码和四级类码引用 GB/T 13923—2006 中的基础地理信息要素与代码。

数据库要素与代码见表 12-1。

附表12-1

要素代码	要素名称	说明
1000000000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	
1000600000	境界与行政区	
1000660100	乡镇级行政区	
1000680100	村级行政区	
1000900000	地理名称注记	标明现状和规划湖泊、河道、道路、轨道交通站点等地物名称或命名方案。
2000000000	空间信息要素	
2003000000	规划要素	

2003010000	基期现状要素	
2003010300	基期用地分类	
2003020000	目标年规划要素	
2003020100	国土空间规划要素	
2003020110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003020120	国土用途规划分类	
2003020400	空间管制要素	
2003020420	两线三区	
200302043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2003020440	生态保护红线	
2003020500	国土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	
2003020510	新增建设用地地块	
2003020520	建设占用耕地地块	
2003020530	补充耕地地块	
2003020540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	
2003020900	百万亩造林要素	
2003020910	百万亩造林地块范围	
2003021300	城乡减量规划要素	
2003021310	城乡建设用地资源评估分	
2003021400	其他用途管理复区	
2003021410	生态类用途管理复区	
2003021411	自然保护区	
2003021412	风景名胜区	
2003021413	水源保护地	
2003021414	水域管理线	
2003021415	各类公园	
2003021420	非生态类用途管理复区	
2003021421	交通廊道控制线	
2003021422	市政廊道控制线	
2003021423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2003021424	耕地保有量储备区	
2003021425	村庄居民点	
注1：本表中基础地理信息要素第5位至第10位代码参考GB/T 13923-2006。		
注2：乡级行政区、村级行政区要素参考GB/T 13923-2006的结构进行扩充，各级行政区的信息使用乡级行政区、村级行政区属性表描述。		

第四章 数据库结构定义和要素分层

4.1. 空间要素分层

空间要素采用分层的方法进行组织管理,图层描述见附表 12-2、附表 12-3。

附表12-2 矢量数据要素描述表

序号	图层分类	图层名称	几何特征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备注
1	境界与行政区	乡镇级行政区	面层	XZJXZQ	M	*
		村级行政区	面层	CJXZQ	M	
3	地理注记	地理名称注记	点层	DLMCZJ	M	
4	基期现状	基期用地分类	面层	JQYDFL	M	
5	规划用途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面层	GTKJGHFQ	M	*
		国土用途规划分类	面层	GTYTGHFL	M	*
6	两线三区	两线三区	面层	LXSQ	M	*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面层	YJJBNTBHHX	M	*
		生态保护红线	面层	STBHHX	M	*
7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	新增建设用地地块	面层	XZJSYDDK	M	
		建设占用耕地地块	面层	JSZYGD DK	M	
		补充耕地地块	面层	BCGD DK	M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	面层	GTZHZZHSTXFGC	M	
8	百万亩造林	百万亩造林地块范围	面层	BWMZLDKFW	M	
9	城乡减量规划	城乡建设用地资源评估分析	面层	CXJSYDZYPGFX	M	*
10	用途管理复区图层	自然保护区	面层	ZRBHQ	M	
		风景名胜区	面层	FJMSQ	M	
		水源保护地	面层	SYBHD	M	
		水域管理线	面层	SYGLX	M	
		交通廊道控制线	面层	JTLDKZX	M	
		市政廊道控制线	面层	SZLDKZX	M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	面层	LSWHBHKZX	M	
		耕地保有量储备区	面层	GDBYLCBQ	M	
		各类公园	面层	GLGY	M	
		村庄居民点	面层	CZJZJSQ	M	

注1: 约束条件取值: M (必选)、C (条件必选)、0 (可选)。
注2: 备注一列中标“*”的为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核心数据,各区报审成果方案时需一并提交核心矢量数据成果。

附表12-3 栅格图要素描述表

序号	图纸名称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	------	------	------

1	区位图	QWT	M
2	土地利用现状图	TDLYXZT	M
3	国土用途现状分类图	GYTXZFLT	M
4	土地使用现状权属图	TDSYXZQST	M
5	现状限建要素分析图	XZXJYSFXT	M
6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STAQGJYSTGNFQGHT	M
7	生态要素现状及规划图	STYSXZJGHT	M
8	两线三区规划图	LXSQGHT	M
9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XZGTKJGHFQT	M
10	空间格局示意图	KJGJSYT	M
11	国土用途规划分类图	GYTGHFLT	M
12	集体产业用地规划图	JTCYDYGHT	M
13	村庄布局规划图	CZBJGHT	M
14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GGFWSSGHT	M
15	综合防灾规划图	ZHFZGHT	M
16	综合交通规划图（交通设施规划图）	ZHJTGHT	M
17	市政系统规划图	SZXTGHT	M
18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JGYLSFMBHQGHT	M
19	用途管理复区规划图	YTGLFQGHT	M
20	功能片区划分图及各片区引导图则	GNPQHFT	M
21	增减挂钩实施引导图（减量规划图）	ZJGSSYDT	M
22	近期实施项目规划图	JQSSXMGHT	M
23	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建设用地规划图	JZJSQWGYJSYDYGHT	0
24	集中建设区交通系统规划图	JZJSQJTXTGHQ	0
25	集中建设区风貌特色引导示意图	JZJSQFMTSYDSYT	0
26	旅游交通规划图	LYJTGHT	0
27	绿道系统规划图	LDXTGHT	0
28	遥感影像图	YGYXT	0
29	集体土地使用现状（租赁合同落图）	JTTDSYXZ	0

注：如有增加栅格图件，属性表名以图件名称的大写首字母组合形成，各乡镇自行扩充。

4.2. 空间要素属性表结构

4.2.1. 乡镇级行政区属性结构描述表

附表12-4 乡镇级行政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XZJXZ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从1开始的顺序编码，即 FID+1，下同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12-1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见本表注 1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乡镇名称
5	描述	MS	Char	250		非空	0	

注 1: 区及区以上行政区代码采用 GB/T 2260 中的 6 位数字码, 区级行政区名称采用 GB/T 2260 中的名称, 乡镇级行政区代码在区级行政区代码的基础上扩展 3 位, 即: 区级行政区划代码+乡镇行政区划代码, 乡镇级行政区名称直接采用乡镇名称, 下同。

注 2: 约束条件指该字段取值的约束条件, “M”表示必填、“C”表示条件必填、“0”表示可填, 下同。

4.2.2. 村级行政区属性表结构

附表12-5 村级行政区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CJXZ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见表 12-1	M	
3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见本表注 1
4	行政区名称	XZQMC	Char	100		非空	M	村名称
5	村庄类型代码	CZLXDM	Char	12		见表 12-36	M	
6	村庄类型名称	CZLXMC	Char	50		见表 12-36	M	
7	原村庄类型代码	YCZLXDM	Char	15		见表 12-36	0	
8	原村庄类型名称	YCZLXMC	Char	50		见表 12-36	0	
9	村庄类型调整原因	CZLXTZYY	Char	100			0	见本表注 2

注 1: 村级行政区代码在乡镇级行政区代码的基础上扩展三位, 即: 区级行政区代码+乡镇级行政区代码+村级行政区代码, 村级行政区名称直接采用村名称。

注 2: 如果村庄类型调整过, 需填写原村庄类型, 并且在“村庄类型调整原因”写明村庄类型调整原因。

4.2.3. 地理名称注记属性表结构

附表12-6 地理名称注记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DL MCZJ)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见表 12-1	M	
3	注记内容	ZJNR	Char	60		非空	M	
4	注记状态	ZJZT	Char	20		非空	M	填写“规划”或“现状”
5	注记点左下角 X 坐标	ZJDZXJZ B	Float	15	3	>0	0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6	注记点左下角Y坐标	ZJDZXJYZ B	Float	15	3	>0	0	
7	注记方向	ZJFX	Float	10	6	[0, 2π]	0	单位：弧度

4.2.4. 基期用地分类属性表结构

附表12-7 基期用地分类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JQYDFL）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12-1	M	
3	地类编码	DLBM	Char	5		见本表注1	M	
4	地类名称	DLMC	Char	60		见本表注1	M	
5	权属性质	QSXZ	Char	2		非空	M	
6	地类备注	DLBZ	Char	10		非空	M	
7	实际建设多于土地调查	SJJSYTD DC	Char	10			C	当实际为建设用地,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为非建设用地时需填写,按附录D三级类填写。
8	实际建设少于土地调查	SJJSYTD DC	Char	10			C	当实际为非建设用地,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为建设用地时需填写,按附录D三级类填写。
9	实际建设多于分区规划现状	SJJSYFQ XZ	Char	10			C	当实际为建设用地,分区规划现状中为非建设用地时需填写,按附录D三级类填写。
10	实际建设少于分区规划现状	SJJSYFQ XZ	Char	10			C	当实际为非建设用地,分区规划现状中为建设用地时需填写,按附录D三级类填写。
11	乡镇国土用途现状地类代码	XZ_XZ_DL DM	Char	10		非空	M	按附录D三级类填写
12	乡镇国土用途现状地类名称	XZ_XZ_DL MC	Char	30		非空	M	按附录D三级类填写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3	分区规划现状地类代码	FQ_XZ_DLDM	Char	10		非空	M	按附录 A 二级类填写
14	分区规划现状地类名称	FQ_XZ_DLMC	Char	30		非空	M	按附录 A 二级类填写
15	面积	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16	说明	SM	Char	200		非空	0	

注：地类编码和名称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执行。

4.2.5.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属性表结构

附表12-8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TKJGHF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12-1	M	
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代码	FQDM	Char	3		见表12-37	M	
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名称	FQMC	Char	20		见表12-37	M	
5	二级规划分区	EJGHFQ	Char	20		见表12-37	C	见本表注1
6	用地面积	YD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7	备注	BZ	Char	200		非空	C	见本表注2

注1：当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域保护区、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时，二级规划分区必填。

注2：当水域保护区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重叠时，“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按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填写，“备注”中需备注水域保护区。

4.2.6 国土用途规划分类属性表结构

附表12-9 国土用途规划分类结构描述表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12-1	M	
3	乡镇国土用途规划分类代码	XZ_GH_FLDM	Char	10		非空	M	按附录 G 三级类填写
4	乡镇国土用途规划分类名称	XZ_GH_FLMC	Char	30		非空	M	按附录 G 三级类填写
5	分区规划用地分类代码	FQGHFLDM	Char	10		非空	M	按附录 F 二级类填写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6	分区规划用地分类名称	FQGHFLMC	Char	30		非空	M	按附录F二级类填写
7	用地面积	YD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备注	BZ	Char	200			0	

4.2.7. 两线三区属性表结构

附表12-10 两线三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LXS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M	Char	10		见表12-1	M	
3	乡镇分区类型代码	XZFQLXDM	Char	10		见表12-38	M	
4	乡镇分区类型名称	XZFQLXMC	Char	30		见表12-38	M	
5	分区类型代码	FQLXDM	Char	3		见表12-38	M	
6	面积	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7	与分区规划不一致原因类型	YYLX	Char	30		非空	C	见表注
8	备注	BZ	Char	200		非空	C	见表注

注：当乡镇国土空间规划两线三区类型与分区规划两线三区类型不一致时，需在“原因类型”中注明不一致的原因，在备注中填写类型不一致的文件依据。原因包括：“审批调整、优化、勘误”三种。

4.2.8.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属性表结构

附表12-1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YJJBNTBHH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M	Char	10		见表12-1	M	
3	面积	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4	说明	SM	Char	200		非空	0	

4.2.9. 生态保护红线属性表结构

附表12-12 生态保护红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STBHH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M	Char	10		见表12-1	M	
3	面积	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4	说明	SM	Char	200		非空	0	

4.2.10. 新增建设用地地块属性表结构

附表12-13 新增建设用地地块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XZJSYDDK）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12-1	M	
3	乡镇名称	XZMC	Char	50		非空	M	
4	村名称	CMC	Char	50		非空	M	
5	规划二级分类	GHEJFL	Char	30		非空	M	见本表注1
6	乡镇国土用途规划分类代码	XZ_GH_FLDM	Char	50		非空	M	按附录G三级类填写
7	乡镇国土用途规划分类名称	XZ_GH_FLMC	Char	50		非空	M	按附录G级类填写
8	三调地类	SDDL	Char	30		非空	M	见本表注2
9	面积	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注1：赋值为“城乡建设用地”、“特交水建设用地”。
注2：按《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执行。

4.2.11. 建设占用耕地地块属性表结构

附表12-14 建设占用耕地地块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JSZYGDDK）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12-1	M	
3	乡镇名称	XZMC	Char	50		非空	M	
4	村名称	CMC	Char	50		非空	M	
5	规划二级分类	GHEJFL	Char	30		非空	M	见本表注
6	乡镇国土用途规划分类代码	XZ_GH_FLDM	Char	50		非空	M	按附录G级类填写
7	乡镇国土用途规划分类名称	XZ_GH_FLMC	Char	50		非空	M	按附录G级类填写
8	三调地类	SDDL	Char	30		非空	M	
9	规划时序	GHSX	Char	2		见表12-39	M	
10	面积	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11	耕地质量等	GDZLD	Int	3		>0	0	

注：赋值为“城乡建设用地”、“特交水建设用地”。

4.2.12. 补充耕地地块属性表结构

附表12-15 补充耕地地块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BCGDDK）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12-1	M	
3	乡镇名称	XZMC	Char	50		非空	M	
4	村名称	CMC	Char	50		非空	M	
5	规划地类	GHDL	Char	10		非空	M	见本表注1
6	三调地类	SDDL	Char	30		非空	M	见本表注2
7	规划时序	GHSX	Char	2		见表12-39	M	
8	面积	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注1：赋值为“耕地”。

注2：根据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中地类名称填写。

4.2.13.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属性表结构

附表12-16 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TZHZZHSTXFGC）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12-1	M	
3	乡镇名称	XZMC	Char	50		非空	M	
4	村名称	CMC	Char	50		非空	M	
5	项目名称	XMMC	Text	100		非空	M	
6	整治修复类型代码	ZZXFLXDM	Char	3		见表12-40	M	
7	整治修复面积	ZZXFMJ	Float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8	整治修复内容	ZZXFNR	Text	255			0	
9	总投资	ZTZ	Float	16	2	>0	C	单位：万元
10	实施主体	SSZT	Text	100			C	
12	规划时序	GHSX	Char	10		见表12-39	M	
13	备注	BZ	Char	255			0	

4.2.14. 百万亩造林地块范围属性表结构

附表12-17 百万亩造林地块范围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BWMZLDKFW）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12-1	M	
3	造林类型	ZLLX	Char	30		非空	M	见本表注1
4	造林年份	ZLNF	Char	10		非空	C	但“造林类型”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字段填写上一轮造林时, 字段必填
5	是否造林并提升为公园	SFZLBTSW GY	Char	2		非空	M	见本表注2
6	公园名称	GYMC	Char	100		非空	C	当“是否造林并提升为公园”字段填是时, 字段必填
7	面积	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 平方米
注1: 填写上一轮造林、新一轮造林范围;								
注2: 填写是、否。								

4.2.15. 城乡建设用地资源评估分析属性表结构

附表12-18 城乡建设用地资源评估分析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CXJSYDZYPGF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Char	18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12-1	M	
3	乡镇名称	XZMC	Char	50		非空	M	
4	村名称	CMC	Char	50		非空	M	
5	类型	LX	Char	100		见表12-41	M	
6	乡镇国土用途现状分类代码	XZ_XZ_FLDM	Char	10		非空	M	按附录D写
7	乡镇国土用途现状分类名称	XZ_XZ_FLMC	Char	50		非空	M	按附录D写
8	三调地类	SDDL	Char	30		非空	M	见本表注1
9	权属性质	QSZX	Char	2		非空	M	见本表注2
10	乡镇国土用途规划分类名称	XZ_GH_FLMC	Char	30		非空	M	按附录G三级类填写
11	规划时序	GHSX	Char	2		见表12-39	M	
12	面积	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 平方米
注1: 根据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中地类名称填写。								
注2: 根据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中权属性质填写。								

4.2.16. 自然保护区属性表结构

附表12-19 自然保护区属性结构描述表 (属性表名: ZRBH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12-1	M	
3	名称	MC	Char	100		非空	M	
4	保护区级别	BHQJB	Char	2		见表12-42	0	
5	面积	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4.2.17. 风景名胜区属性表结构

附表12-20 风景名胜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FJMS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12-1	M	
3	名称	MC	Char	100		非空	M	
4	风景区级别	FJQJB	Char	2		见表12-42	0	
5	面积	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4.2.18. 水源保护地属性表结构

附表12-21 水源保护地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SYBHD）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12-1	M	
3	名称	MC	Char	30		非空	M	
4	水源保护地级别	SYBHDJB	Char	10		非空	0	一级、二级
5	面积	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4.2.19. 水域管理线属性表结构

附表12-22 水域管理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SYGL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DM	Char	10		见表12-1	M	
3	名称	MC	Char	50		非空	M	
4	类型代码	LXDM	Char	10		见表12-43	M	
5	面积	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4.2.20. 交通廊道控制线属性表结构

附表12-23 交通廊道控制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JTLDKZ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见表12-1	M	
3	名称	MC	Char	50		非空	M	
4	类型代码	LX DM	Char	10		见表12-44	M	
5	面积	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4.2.21. 市政廊道控制线属性表结构

附表12-24 市政廊道控制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SZLDKZ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见表12-1	M	
3	名称	MC	Char	50		非空	M	
4	类型代码	LX DM	Char	10		见表12-45	M	
5	面积	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4.2.22.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属性表结构

附表12-25 文物保护控制线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WWBHKZX）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见表12-1	M	
3	名称	MC	Char	100		非空	M	
4	历史文化保护类型代码	BHLX DM	Char	10		见表12-46	M	
5	面积	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4.2.23. 耕地保有量储备区属性表结构

附表12-26 耕地保有量储备区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DBYLCB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 DM	Char	10		见表12-1	M	
3	村名称	CMC	Char	50		非空	M	
4	面积	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4.2.24. 各类公园属性表结构

附表12-27 各类公园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GLGY）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	------	------	------	------	------	----	------	----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M	Char	10		见表12-1	M	
3	名称	MC	Char	100		非空	M	
4	公园类型代码	GYLXDM	Char	2		见表12-47	M	
5	面积	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4.2.25. 村庄居民点属性表结构

附表12-28 村庄居民点属性结构描述表（属性表名：CZJJSQ）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标识码	BSM	Int	9		>0	M	
2	要素代码	YSM	Char	10		见表12-1	M	
3	村名称	CMC	Char	50		非空	M	
4	村庄居民点类型	CZJMDLX	Char	30		见表12-48	M	
5	面积	MJ	Double	16	2	>0	M	单位：平方米

4.3. 非空间要素

附表12-29 非空间要素分类表

要素类型	要素名称	属性表名	约束条件	备注
规划文档	规划文本		M	
	其他文档		O	
规划表格	规划指标一览表	GHZBYLB	M	
	国土用途现状分类结构表	GTYTZXZFLJGB	M	
	国土用途规划分类结构表	GTYTGHFJGB	M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结构表	GTKJGHFQJGB	M	
	村庄指标备案表	CZZBBAB	M	
	三大设施控制表	SDSSKZB	M	

4.4. 非空间要素属性表结构定义

4.4.1. 规划指标一览表属性表结构

附表12-30 规划指标一览表属性结构描述表 (GHZBYL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具体到乡镇
2	指标分类	ZBFL	Char	12		非空	M	见表注
3	指标名称	ZBMC	Char	30		非空	M	见表注
4	规划编制基 年指标值	JNZBZ	Double	16	2	≥ 0	M	
5	2025年指标 值	2025NZBZ	Double	16	2	≥ 0	O	
6	2035年指标 值	2035NZBZ	Double	16	2	≥ 0	M	
7	备注	BZ	Char	20			O	指导性、约束性

注：根据附表 2-1 指标填写。

4.4.2. 国土用途现状分类结构表属性表结构

附表12-31 国土用途现状分类结构表属性结构描述表 (GTYTZXZFLJG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具体到乡镇
2	用地分类	YDFL	Char	30		非空	M	按附录 D 三级类

								填写
3	用地面积	YDMJ	Double	16	2	≥ 0	M	单位：平方公里
4	用地比例	YDBL	Double	16	2	≥ 0 ; ≤ 1	M	

4.4.3. 国土用途规划分类结构表属性表结构

附表12-32 国土用途规划分类结构表属性结构描述表（GTYTGHLJG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具体到乡镇
2	用地类型	YDLX	Char	30		非空	M	见表注
3	用地面积	YDMJ	Double	16	2	≥ 0	M	单位：公顷
4	用地比例	YDBL	Double	16	2	≥ 0 ; ≤ 1	M	
5	备注	BZ	Char	200			0	

注：按附表 2-3 指标填写。

4.4.4.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结构表属性表结构

附表12-33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结构表属性结构描述表（GTKJGHFQJG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行政区代码	XZQDM	Char	12		非空	M	具体到乡镇
2	序号	XH	Char	4		非空	M	
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类型	GHFQLXMC	Char	30		见表12-37	M	
3	用地面积	YDMJ	Double	16	2	≥ 0	M	单位：平方公里
4	用地比例	YDBL	Double	16	2	≥ 0 ; ≤ 1	M	
5	备注	BZ	Char	200			0	

4.4.5 村庄指标备案表属性表结构

附表12-34 村庄指标备案表属性表描述表（CZZBBA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行政单元代码	XZDYDM	Char	12		非空	M	具体到乡镇
2	行政单元名	XZDYMC	Char	20		非空	M	村名
3	建设用地规	JSYDGM	Double	16	2	≥ 0	M	单位：公顷
4	其中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CXJSYDGM	Double	16	2	≥ 0	M	单位：公顷
4	人口规模	RKGM	Int	16		≥ 0	M	单位：万人
5	建筑规模	JZGM	Double	16	2	≥ 0	M	单位：万平方米

4.4.6 三大设施控制表属性表结构

附表12-35 三大设施指标表属性结构描述表 (SDSSZBB)

序号	字段名称	字段代码	字段类型	字段长度	小数位数	值域	约束条件	备注
1	行政单元代	XZDYDM	Char	12		非空	M	具体到乡镇
2	编号	BH	Char	5		非空	M	
3	设施类型	SSLX	Char	20		非空	M	见表注1
4	设施小类名	SSXLMC	Char	10		非空	M	见表注1
5	设施个数	RKGM	Int	16		≥ 0	M	单位：个
6	备注	BZ	Char	200			0	见表注2

注1：设施类型和设施小类按照附表2-6填写。
注2：备注填写：现状、待建、原镇区控规中规划保留。

4.5. 属性值代码

4.5.1. 村庄类型代码表

附表12-36 村庄类型代码表

代 码	界线类型
01	城镇集建型
02	整体搬迁型
03	特色提升型
04	整治完善型

4.5.2.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类型代码

附表12-37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类型代码表

代 码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类型	二级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010	城镇建设用	
020	村庄建设用	
030	战略留白用	
040	有条件建设区	
050	对外交通及设施用	对外交通用地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060	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	
070	水域保护区	水工建筑用地
		其他水域用地
080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090	林草保护区	
100	生态混合区	
110	自然保留地	

4.5.3. 两线三区类型代码

附表12-38 两线三区类型代码表

代 码	分区类型
010	集中建设区
020	生态控制区
030	限制建设区

4.5.4. 规划时序类型代码

附表12-39 规划时序类型代码表

代 码	规划时序	备注
10	规划基期年	只涉及城乡建设用地资源 评估分析
20	规划近期	规划基期年往后推 5 年
30	规划远期 (2035 年)	

4.5.5. 整治修复类型代码

附表12-40 整治修复类型代码表

代 码	整治修复类型
100	水生态修复
200	矿山环境整治修复
300	土地整治与污染修复
400	城乡整治与更新
500	生态环境综合修复
600	其他整治和修复

4.5.7. 城乡建设用地资源评估分析类型代码

附表12-41 城乡建设用地资源评估分析类型代码表

代 码	城乡建设用地资源评估分析类型
-----	----------------

01	规划腾退（变白地）
02	规划腾退（变特交水）
03	规划更新（拆旧建新）
04	规划新增（占白地）
05	规划新增（占特交水）
06	保留

4.5.8. 级别代码

附表12-42 级别代码表

代 码	级 别
G	国家级
S	市级
Q	区级
X	乡镇级

4.5.9. 水域管理线类型代码

附表12-43 水域管理线类型代码表

代 码	水域管理线类型
01	江河
02	湖
03	水库
04	渠
05	湿地

4.5.10. 交通廊道控制线类型代码

附表12-44 交通廊道控制线类型代码表

代 码	交通廊道控制线类型
01	高速公路
02	快速路
03	轨道交通
05	铁路

4.5.11. 市政廊道控制线类型代码

附表12-45 市政廊道控制线类型代码表

代 码	市政廊道控制线类型
01	高压走廊
02	油气走廊
03	输水干线

4.5.12. 历史文化保护线类型代码

附表12-46 历史文化保护线类型代码表

代 码	历史文化保护线类型
01	紫线范围
02	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除紫线以外的控制范围
03	地下文物埋藏区

4.5.13. 公园类型代码

附表12-47 公园类型代码表

代 码	公园类型
01	郊野公园
02	森林公园
03	湿地公园
04	地质公园
05	城市公园

4.5.14. 村庄居民点类型代码

附表12-48 村庄居民点类型代码表

代 码	村庄居民点类型
01	保留村庄集建区
02	撤并村庄安置集建区

第五章 数据文件组织及命名规则

5.1. 数据组织

5.1.1. 组织单元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成果以本级行政辖区为组织单元。

5.1.2. 数据文件组织结构

报送的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成果以文件夹的形式组织。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成果目录结构如图 12-1-图 12-4 所示，其中，根目录名称中的“XXX 行政区”指“乡镇行政区划名称+6 位区级行政区划代码+3 位乡镇级行政区代码”。

相应数据存储在与相应的文件夹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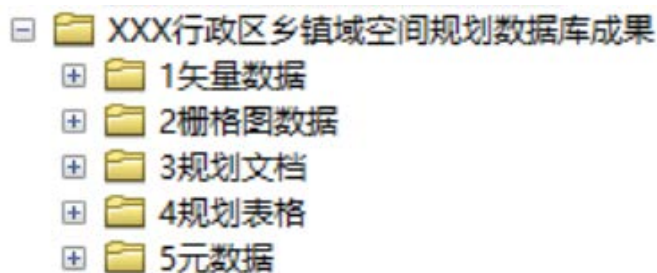


图 12-1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成果目录结构



图 12-2 矢量数据成果目录结构（图中为部分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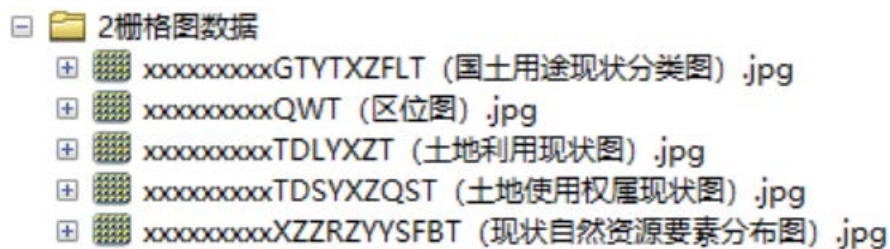


图 12-3 栅格图成果目录结构（图中为部分栅格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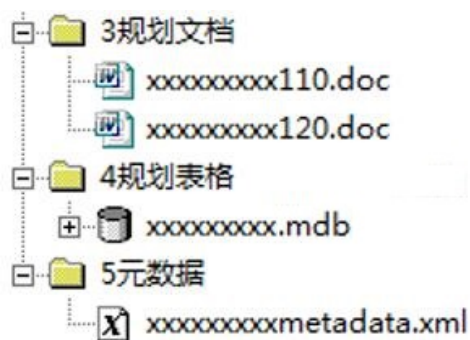


图 12-4 非空间要素成果目录结构

5.2. 数据文件命名规则

5.2.1. 空间要素命名规则

1. 矢量数据

Geodatabase 数据库按照“行政区划代码.mdb”的规则命名，其中“行政区划代码”为“6 位区级行政区划代码+3 位乡镇级行政区划代码”。各数据集按照“表 12-2 矢量数据要素描述表”的“图层分类”的值命名。各图层按照“XZGTKJGH_6 位区级行政区划代码+3 位乡级行政区划代码_图层名称”的规则命名。其中“图层名称”按照“表 12-2 矢量数据要素描述表”的“属性表名”的值命名。

2. 规划栅格图

文件按照“6 位区级行政区划代码+3 位乡镇级行政区划代码+栅格图名称+(栅格图全称).jpg”的规则命名。“栅格图名称”按照“表 12-3 栅格图要素描述表”的“属性表名”的值命名。

5.2.2. 非空间要素命名规则

1. 规划文本

文本按照“6 位区级行政区划代码+3 位乡级行政区划代码+特

征码.扩展名”的规则命名。“特征码”按照下表中的值命名：

附表12-49 资料类型与特征码命名规则

资料类型	特征码	备注
规划文档资料	100	
规划文本	110	
其他文档	120	

2. 规划表格

表格按照“行政区划代码.mdb”的规则命名，其中“行政区划代码”为“6位区级行政区代码+3位乡镇级行政区代码”。所有规划表格放入一个MDB格式的数据库文件中，一个规划表格对应于MDB文件中的一个数据表，数据表按照“非空间要素分类表”的“属性表名”的值命名。

5.2.3. 元数据命名规则

元数据按照“6位区级行政区划代码+3位乡镇级行政区划代码+metadata.XML”规则命名。

附录

附录 A 分区规划国土用途现状分类及代码

一级类及代码	二级类代码及名称	
	代码	名称
城乡建设用地(11)	1101	居住用地
	1102	产业用地
	11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104	绿地与广场用地
	1105	道路用地
	1106	交通设施用地
	1107	市政设施用地
	1108	特殊用地
	1109	城市水域
	1110	其他建设用地
特交水建设用地(12)	1201	特殊用地
	1202	对外交通用地
	1203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1204	水工建筑用地
	1205	其他建设用地
非建设用地(21)	2101	耕地
	2102	林地
	2103	其他农林用地
	2104	水域沟渠
	2105	水库水面
	2106	其他非建设用地

附录B 三调地类与乡镇国土用途现状分类对应表

三调地类				乡镇国土用途现状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0	湿地	0303	红树林地	林地
		0304	森林沼泽	林地
		0306	灌丛沼泽	林地
		0402	沼泽草地	自然保留地
		0603	盐田	自然保留地
		1105	沿海滩涂	滩涂
		1106	内陆滩涂	滩涂
		1108	沼泽地	自然保留地
01	耕地	0101	水田	耕地
		0102	水浇地	耕地
		0103	旱地	耕地
02	种植园地	0201	果园	园地
		0202	茶园	园地
		0203	橡胶园	园地
		0204	其他园地	园地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林地
		0302	竹林地	林地
		0305	灌木林地	林地
		0307	其他林地	林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牧草地
		0402	沼泽草地	自然保留地
		0403	人工牧草地	牧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牧草地
05	商业服务类用地	05H1	商业服务业用地	产业用地
		0508	物流仓储用地	产业用地
06	工矿用地	0601	工业用地	产业用地
		0602	采矿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07	住宅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居住用地
		0702	农村宅基地	居住用地

三调地类				乡镇国土用途现状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8H1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8H2	科教文卫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0809	公共设施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0810	公园与绿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09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特殊用地(特交水)
10	交通运输用地	1001	铁路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1002	轨道交通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对外交通用地;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1003	公路用地	道路用地;对外交通用地
		1004	城镇村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1005	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交通设施用地
		1006	农村道路	农村道路
		1007	机场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11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1101	河流水面	水域;城市水域
		1102	湖泊水面	水域;城市水域
		1103	水库水面	水域;城市水域
		1104	坑塘水面	坑塘水面;城市水域
		1105	沿海滩涂	滩涂
		1106	内陆滩涂	滩涂
		1107	沟渠	农田水利用地;城市水域
		1108	沼泽地	自然保留地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1110	冰川及永久积雪	自然保留地

三调地类				乡镇国土用途现状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12	其他土地	1201	空闲地	无，按实际使用功能归类。
		1202	设施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1203	田坎	耕地
		1204	盐碱地	自然保留地
		1205	沙地	自然保留地
		1206	裸土地	自然保留地
		1207	裸岩石砾地	自然保留地

附录C 乡镇国土用途现状分类与三调地类对应表

乡镇国土用途现状分类				三调地类（二级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及代码		
		名称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国有	城镇住宅用地；农村宅基地
			集体	
		产业用地	国有	商业服务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工业用地；采矿用地
			集体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国有	机关团体新闻出版用地；科教文卫用地
			集体	
		绿地与广场用地	国有	公园与绿地
			集体	
		道路用地	国有	公路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
			集体	
	交通设施用地	国有	铁路用地；轨道交通用地；交通服务场站用地	
		集体		
	市政设施用地	国有	公共设施用地	
		集体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城市水域		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坑塘水面；沟渠	
	其他建设用地	国有	采矿用地；其他待研究建设用地	
		集体		
	特交水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铁路用地；轨道交通用地；公路用地；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铁路用地；轨道交通用地；机场用地；港口码头用地；管道运输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根据实际情况划分		
非建设用地	农用地	耕地		水田；水浇地；旱地；田坎
		园地		果园；茶园；橡胶园；其他园地
		林地		红树林地；森林沼泽；灌丛沼泽；乔木林地；竹林地；灌木林地；其他林地

		牧草地	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
	其他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农村道路	农村道路
		坑塘水面	坑塘水面
		农田水利用地	沟渠
	其他土地	水域	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
		滩涂	沿海滩涂；内陆滩涂；
		自然保留地	盐田；沼泽地；沼泽草地；冰川及永久积雪；盐碱地；沙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

附录 D 乡镇国土用途现状分类及代码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及代码		
		名称		代码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国有	11011
			集体	11012
		产业用地	国有	11021
			集体	1102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国有	11031
			集体	11032
		绿地与广场用地	国有	11041
			集体	11042
		道路用地	国有	11051
			集体	11052
		交通设施用地	国有	11061
			集体	11062
		市政设施用地	国有	11071
			集体	11072
	特殊用地			11080
	城市水域			11090
	其他建设用地	国有	11101	
		集体	11102	
	特交水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12010
		对外交通用地		12020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12030		
水工建筑用地		12040		
其他建设用地		12050		
非建设用地	农用地	耕地		21010
		园地		21031
		林地		21020
		牧草地		21032
	其他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21033
		农村道路		21034
		坑塘水面		21041
		农田水利用地		21035
	其他土地	水域		21050
		滩涂		21042
自然保留地		21060		

附录 E 乡镇国土用途现状分类与分区国土用途现状分类对应表

乡镇空间国土用途现状分类			分区规划国土用途现状用地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三级类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国有	居住用地
			集体	
		产业用地	国有	产业用地
			集体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国有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集体	
		绿地与广场用地	国有	绿地与广场用地
			集体	
		道路用地	国有	道路用地
			集体	
	市政设施用地	国有	市政设施用地	
		集体		
	交通设施用地	国有	交通设施用地	
		集体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城市水域		城市水域	
	其他建设用地	国有	其他建设用地	
		集体		
	特交水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非建设用地	农用地	耕地	耕地	
		园地	其他农林用地	
		林地	林地	
		牧草地	其他农林用地	
	其他农用地	设施农用地		其他农林用地
		农村道路		其他农林用地
		坑塘水面		水域沟渠
		农田水利用地		其他农林用地
	其他土地	水域		水域沟渠、水库水面
		滩涂		水域沟渠
		自然保留地		其他非建设用地

附录 F 分区规划国土用途规划分类及代码

一级类及代码	二级类代码及名称	
	代码	名称
城乡建设用地(11)	1101	居住用地
	1102	产业用地
	110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1104	绿地与广场用地
	1105	道路用地
	1106	交通设施用地
	1107	市政设施用地
	1108	特殊用地
	1109	城市水域
	1110	其他建设用地
	1111	战略留白用地
特交水建设用地(12)	1201	特殊用地
	1202	对外交通用地
	1203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1204	水工建筑用地
	1205	其他建设用地
非建设用地(21)	2101	永久基本农田
	2102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2103	林草保护用地
	2104	水域沟渠
	2105	水库水面
	2106	生态混合用地
	2107	自然保留地

附录 G 乡镇国土用途规划分类及代码

使用功能	二级使用功能	三级使用功能类型分区	代码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110100	
		产业用地	110200	
		公共管理与 公共服务设 施用地	行政办公用地	110301
			文化设施用地	110302
			教育科研用地	110303
			体育用地	110304
			医疗卫生用地	110305
			社会福利用地	110306
			文物古迹用地	110307
			宗教用地	110308
			社区与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	110309
		绿地与广场用地	110400	
		道路用地	110500	
		交通设施用 地	城市轨道交通用地	110601
			地面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110602
			社会停车场用地	110603
			加油加气站用地	110604
			其他城市交通设施用地	110605
			铁路站段所用地	110606
			公路客运枢纽	110607
			公路货运枢纽	110608
			村庄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110609
		市政设施用 地	供应设施用地	110701
			环境设施用地	110702
			安全设施用地	110703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110704
			村庄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110705
		特殊用地	110800	
	城市水域	110900		
	其他建设用地	111000		
	战略留白用地	111100		
	特交水建设用 地	特殊用地	120100	
对外交通用地		120200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120300		
水工建筑用地		120400		
其他建设用地		120500		
非建设用 地	河流水域	210410		
	水库水面	210420		
	沟渠坑塘	210430		
	滩涂	210500		
	永久基本农田	210100		

	一般农田	210610
	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210310
	一般林地	210320
	园地	210620
	牧草地	210630
	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210200
	其他农林混合用地	210330
	自然保留地	210700
	有条件建设区	210800

附录 H 乡镇国土用途规划分类与分区规划国土用途规划分类对应表

乡镇国土用途规划分类			分区国土用途规划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三级类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
		产业用地	产业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市政设施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绿地与广场用地
		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交通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城市水域	城市水域
		战略留白用地	战略留白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特交水建设用地	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对外交通用地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对外交通设施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其他建设用地
非建设用地	河流水域	水域沟渠	
	滩涂		
	沟渠坑塘		
	水库水面	水库水面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	
	一般农田	生态混合用地	
	重点生态公益林地	生态混合用地、林草保护用地	
	一般林地	生态混合用地、林草保护用地	
	园地	生态混合用地	
	牧草地	生态混合用地	
	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	
	其他农林混合用地	生态混合用地、林草保护用地	
	自然保留地	自然保留地	
有条件建设区	有条件建设区		